



德源药业

832735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ey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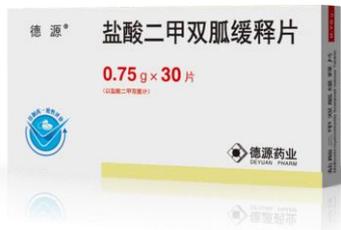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卡格列净片（0.1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阿卡波糖片（0.1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75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恩格列净片（10m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恩格列净化学原料药取得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西格列汀片（100m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磷酸西格列汀化学原料药取得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其生产工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15mg/850mg）取得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德源申请的发明专利“卡格列净半水合物药用晶型中一水合物晶型的定量测定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2010366052.6），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授权公告：CN 111487266 B）。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9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学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菲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德源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源医药商业、德源商业公司	指	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南京德源、南京德源公司	指	南京德源药业有限公司
威尔科技	指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玛泰	指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	指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赛诺	指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景达生物	指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激励计划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药品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药品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	指	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医保局、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卫健委、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合采购办公室、联采办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德源药业
证券代码	832735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Dey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学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齐兵
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电话	0518-82342975
传真	0518-82340788
董秘邮箱	wangqb2000@pharmdy.com
公司网址	www.pharmdy.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22047
公司邮箱	deyuan832735@pharmdy.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坎地氢噻片、盐酸吡格列酮片、那格列奈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依帕司他片、阿卡波糖片以及盐酸吡格列酮原料药、那格列奈原料药、安立生坦原料药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78,245,04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

	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

关于控股股东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10% 的股份。此外，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威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04% 的股份。综上，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54.14% 的股份。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6509628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注册资本（元）	78,245,040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福康、陈晓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珂、张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终止。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范世忠与何建忠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

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到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11.68%	513,824,638.88
毛利率%	81.87%	80.07%	-	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14.42%	77,890,6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408,634.81	103,655,563.73	20.99%	68,526,47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5.73%	16.09%	-	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9%	13.83%	-	11.46%
基本每股收益	1.80	1.59	13.21%	1.31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154,156,478.60	998,803,550.26	15.55%	838,022,957.26
负债总计	205,806,841.21	180,994,603.95	13.71%	146,568,0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49,637.39	817,808,946.31	15.96%	691,454,9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12.12	12.54	-3.35%	1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2%	16.95%	-	16.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3%	18.12%	-	17.49%
流动比率	4.33	4.55	-4.84%	5.3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6.79	119.82	-	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505.26	133,672,877.06	-29.48%	91,040,91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6	6.05	-	5.48
存货周转率	2.23	2.49	-	2.54
总资产增长率%	15.55%	19.19%	-	92.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68%	23.59%	-	29.56%
净利润增长率%	14.42%	54.82%	-	21.6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率较小,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率
营业收入	709,207,754.74	709,207,754.7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5,535.22	137,982,926.46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21,243.57	125,408,634.81	0.23%
基本每股收益	1.79	1.8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0%	15.7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26%	14.29%	0.21%
总资产	1,154,207,194.69	1,154,156,478.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8,062,246.15	948,349,637.39	0.03%
股本	78,245,040.00	78,245,0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2	12.12	-

五、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3,580,539.38	178,786,219.03	165,597,414.07	181,243,5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8,671.81	39,782,755.57	12,620,132.12	53,481,3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33,828.00	34,441,566.89	8,329,409.33	52,403,830.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27.56	-527,845.69	-7,49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0,000.00	15,786,345.48	10,792,72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7,167.79	5,193,881.40	444,668.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62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71.23	-685,087.96	-129,71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4,641.15	33,812.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60,111.46	19,917,557.61	11,133,987.95	
所得税影响数	1,985,819.81	2,980,304.00	1,769,76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74,291.65	16,937,253.61	9,364,220.9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 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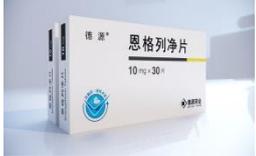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内分泌治疗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化学药品注册批件 20 个，原料药注册批件 2 个，另有 8 个原料药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公司在售产品 12 个，涉及糖尿病、高血压、周围神经病变、膀胱过度活动症等治疗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诊所、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产品研发策略，在完善糖尿病和高血压产品群的同时，不断扩大或拓展慢性病、代谢综合征治疗领域产品管线，持续开发糖尿病并发症、高血脂、高尿酸、膀胱过度活动症等细分领域产品，全力推进公司重点领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1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 主要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适用症	基药目录	医保目录	图片
1	瑞彤（盐酸吡格列酮片）	15mg、30mg	糖尿病	是	是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25g、0.5g	糖尿病	是	是	
3	唐瑞（那格列奈片）	120mg	糖尿病	否	是	
4	复瑞彤（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15mg/500mg	糖尿病	否	是	

5	波开清（坎地氢噻片）	8mg/12.5mg、 16mg/12.5mg	高血压	否	是	
6	甲钴胺胶囊	0.5mg	周围神经病变	是	是	
7	安立生坦片	5mg	肺动脉高压	否	是	
8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5mg	膀胱过度活动症	否	是	
9	依帕司他片	50mg	糖尿病性神经病变	否	是	
10	阿卡波糖片	50mg	糖尿病	是	是	
11	卡格列净片	0.1g	糖尿病	否	是	
12	恩格列净片	10mg	糖尿病	否	是	

公司的盐酸吡格列酮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那格列奈片荣获“江苏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江苏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四）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和稳健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询价比价的采购模式，部分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为公司自制，其他原料药及辅料、包装材料为外购，外购原辅包的每月采购计划根据制剂销售情况和生产计划消耗量进行制定。针对原辅包采购，供应商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在药监局药审中心完成备案登记工作，通过我公司质量部等相关部门书面或现场的供应商审计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原则上公司同一原料药、辅料及化工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不少于2家。公司原辅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广，对于原料药以及药品

内包材供应商，由于需要进行申请或备案，因此公司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之后通常会与其稳定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上一年的销量结合发展目标及来年的市场变化，制定第二年的销量计划，经批准后由制造部分解成月度销售生产需求，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由固体制剂车间安排生产排产实施，生产周期约为1个月左右。公司所有产品为自产，不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新版GMP认证，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药品生产，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监督，保证公司生产及质量检验过程符合GMP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其中以配送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对配送商实行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其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与范围、回款信用等进行年度考评，同时结合所在地政策变化，对配送商的授权配送进行调整，一般选择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配送商达成合作意向后，配送商根据下游终端需求形成产品订单，与公司签订相应合同，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药品送达配送商指定的仓库，产品经配送商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并按照公司信用政策与配送商结算货款。

在配送商模式下，药品的终端开发、各项推广和市场维护由公司市场部和销售部组织和实施。公司定期对全体营销人员进行产品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确保营销人员具备专业的产品知识产品推广能力。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研发策略，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的技术提升和新产品的立项开发。

公司对医药市场的变化进行跟踪，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及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新机制、新疗效药物的研发、上市及销售情况，并按照药学、临床、专利、市场等多个方面进行检索形成调研报告，为项目论证和立项提供依据。管理层组织评审通过后，研发项目组根据制定的项目研发计划开展化学合成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及申报注册等工作。通过丰富产品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外部相关产品研发机构、科研院所进行合作，逐步提升和增强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代谢治疗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3年，面对激烈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医疗行业改革持续深化、政策不断调整以及集采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攻坚克难，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整体经营业绩

的稳健增长。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20.78 万元，同比增长 11.6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强化销售基础工作，紧抓销售重点及市场开发工作，促进了在售产品销量的稳健增长。其中，两款复方产品销售规模的较好增长，以及新获批产品的上市销售，进一步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增长。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3,798.29 万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40.86 万元，同比增长 20.99%，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2023 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9,426.05 万元，较上年降低 29.4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5,415.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5%；负债总额 20,580.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1%；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4.9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6%。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报告期末为 17.83%，上年末为 18.12%。2023 年具体经营指标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二） 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带动药品需求增长，医疗卫生保障机制的逐渐完善，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

一、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化常态化实施

2023 年 4 月，联采办公布了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有 39 种药品集采成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56%。第八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

2023 年 11 月，联采办公布了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产生中选结果，有 41 种药品采购成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58%。第九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抢救药、短缺药等 11 个治疗大类，其中约 50% 是注射剂型，包括阿托品注射剂、乌拉地尔注射剂等。

第四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于 2023 年 11 月在天津开标，产生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覆盖人工晶体、运动医学相关高值医用耗材 30 个品种，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70% 左右，预计每年可节约费用 106 亿元。

二、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落地

2023 年 12 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再次调整发布，已于 2024 年 1 月正式执行。本次目录调整，共有 126 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最终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3088 种，其中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中药饮片仍为 892 种。

此次调整在保持品种总体稳定、准入条件和工作流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在评审方式、具体规则方面持续优化改进，进一步提升目录调整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在申报条件方面，针对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以及罕见病治疗药品，不再设置获批时间的限制条件，鼓励更多企业参与相关领域药物研发；调整程序方面，进一步完善评审指标，综合考虑临床需求、患者获益等因素，更加精准评估药品的价值，以更好实现“价值购买”的目标，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售产品均被列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

三、加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2023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起施行。该文件系我国第一部关于药品标准管理的专门法规文件，明确了“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三类标准，对于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3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旨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的统筹规划和体系建设，提升药品监管数字化水平和监管数据共享效能。

202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旨在加强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活动。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药品质量安全，坚定执行“安全有效，质量为上”的质量方针，持续建设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品质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四、完善创新药相关制度

2023年3月，CDE发布《化学药品创新药III期临床试验前会议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涵盖了前言、总体考虑、共性问题3大章节，分别解析了原料药、制剂的III期临床试验前会议的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旨在鼓励创新，加快新药研发，提高申请人和监管机构沟通交流的质量和效率。

2023年3月，CDE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以“早期介入、研审联动、滚动提交”等形式，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的研发进程，完善创新药审评体系建设，力争患者的临床需求能够尽快得到满足。

2023年9月、10月，药审中心分别举办创新药临床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主题线上宣讲会 and 化学创新药主题线上宣讲会，旨在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加强对申请人的指导和服务，为其落地实施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提升我国创新药研发水平和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对创新药政策的分析和把握，积极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创新药研发的投入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创新药研发均按公司计划稳步推进，达到阶段性预期目标。

五、医保个账改革及共济政策

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主要涉及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参保扩面、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医保支付管理、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十个方面。

关于医保筹资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80元。

在完善医保支付管理方面，《通知》提到，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年12月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通知》要求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国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年底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

六、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

2023年8月，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制定了《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四批清单有24个品种，涉及30个品规、9种剂型，覆盖神经系统用药、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用药、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等治疗领域。本次清单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突出临床用药需求；二是贴近儿童用药特点；三是关注罕见病患者群体；四是兼顾企业研发积极性。

《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能够进一步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创制和申报审评，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

七、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其建设目标：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这是继中医药“十四五”规划后，国家层面出台的又一项高级别指导政策。

2023年2月，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该规定与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机衔接，在药品注册管理通用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了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3,682,036.54	39.31%	264,414,008.57	26.47%	71.58%
应收票据	43,711,808.92	3.79%	61,876,009.41	6.20%	-29.36%
应收账款	142,182,887.39	12.32%	104,387,361.79	10.45%	36.21%
存货	62,470,200.99	5.41%	52,647,513.16	5.27%	18.6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33,595.85	0.82%	9,635,669.58	0.96%	-2.10%
固定资产	142,840,564.10	12.38%	152,244,975.98	15.24%	-6.18%
在建工程	155,411,974.01	13.47%	47,743,746.60	4.78%	225.51%
无形资产	49,541,795.03	4.29%	50,877,038.51	5.09%	-2.62%
商誉	-	0.00%	-	0.00%	
短期借款	26,523,886.80	2.30%	33,027,041.66	3.31%	-19.69%
长期借款	-	0.00%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99,649.58	6.62%	245,040,150.47	24.53%	-68.82%
预付款项	2,895,932.86	0.25%	314,706.57	0.03%	820.20%
其他流动资产	3,822,111.16	0.33%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0,155.96	0.03%	123,136.40	0.01%	1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621.09	0.57%	3,736,728.69	0.37%	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63.56	0.02%	402,985.00	0.04%	-36.88%
应付票据	26,408,376.83	2.29%	10,210,000.00	1.02%	158.65%
应付账款	76,052,276.67	6.59%	49,032,786.61	4.91%	55.10%
合同负债	1,753,702.39	0.15%	5,684,810.42	0.57%	-69.15%
应付职工薪酬	14,686,672.86	1.27%	23,695,196.08	2.37%	-38.02%
应交税费	6,732,241.20	0.58%	9,476,556.13	0.95%	-2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9,165.00	0.72%	9,382,281.33	0.94%	-11.01%

其他流动负债	227,981.33	0.02%	739,025.35	0.07%	-69.15%
递延收益	24,500,996.03	2.12%	11,953,105.78	1.20%	104.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8,754,487.50	0.88%	-100.00%
股本	78,245,040.00	6.78%	65,240,500.00	6.53%	19.93%
资本公积	401,213,389.82	34.76%	407,990,570.20	40.85%	-1.66%
库存股	8,349,165.00	0.72%	17,505,975.00	1.75%	-52.3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金额为 45,368.20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18,926.80 万元, 增长 71.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 4,371.18 万元, 较上年末净减少 1,816.42 万元, 降低 29.3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原辅材料款以及进行票据贴现业务; ②随着在建工程进度的推进, 本期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增加。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14,218.29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3,779.55 万元, 增长 36.21%, 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6, 较上年周转率 6.05 略有下降,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 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金额为 15,541.20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10,766.82 万元, 增长 225.51%。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DY1306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以及其他待安装调试设备。其中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期末金额为 13,715.0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0,545.69 万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 2023 年完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和部分设备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 目前正在稳步推进污水处理站的土建施工和设备的安装工作; DY1306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动工建设, 2023 年完成了净化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5)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金额为 289.59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258.12 万元, 增长 820.20%, 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上海药物所新药技术开发费 253.33 万元。

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7,639.96 万元, 较上年末净减少 16,864.05 万元, 降低 68.8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382.21 万元, 上年末金额为 0,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8)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金额为 33.02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20.70 万元, 增长 168.12%, 主要系本期车间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25.44 万元, 较上年末净减少 14.86 万元, 降低 36.88%,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10)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 2,640.84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1,619.84 万元, 增长 158.6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1)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7,605.23 万元, 较上年末净增加 2,701.95 万元, 增长 55.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本期产销规模增加, 应付供应商款项随之增加; ②随着在建工程进度的推进, 应付工程进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原辅料等供应商款项 2,168.46 万元、应付工程款项 5,319.18 万元以及应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 117.59 万元。

12) 合同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 175.37 万元, 较上年末降低 69.15%,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 22.80 万元, 较上年末降低 69.15%, 主要系本期根据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金额为 1,468.67 万元, 上年末金额为 2,369.52 万元。期末和上年末应付

职工薪酬主要是根据年度经营业绩与绩效考核政策计算的 2023 年终奖金和 2022 年终奖金。

14)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金额为 673.2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947.66 万元。期末金额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557.0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116.15 万元；上年末金额包括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603.77 万元、增值税 261.4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82.48 万元，上述各项税费公司均已按规定时间缴纳。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 834.9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938.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 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875.45 万元；库存股报告期末金额为 834.9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750.6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在报告期内届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所致。

16)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金额为 2,450.10 万元，较上年末净增加 1,254.79 万元，增长 104.9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递延收益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1,347.00 万元，以及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减少 92.21 万元综合所致。

17) 股本期末金额为 7,824.50 万元，较上年末净增加 1,300.45 万元，增长 19.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及对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股进行回购注销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09,207,754.74	-	635,047,016.37	-	11.68%
营业成本	128,578,495.30	18.13%	126,538,292.65	19.93%	1.61%
毛利率	81.87%	-	80.07%	-	-
销售费用	286,950,720.25	40.46%	264,704,094.09	41.68%	8.40%
管理费用	47,177,709.44	6.65%	54,878,909.83	8.64%	-14.03%
研发费用	109,566,694.77	15.45%	64,699,066.47	10.19%	69.35%
财务费用	-2,890,903.34	-0.41%	-3,293,796.76	-0.52%	-12.23%
信用减值损失	-2,122,148.05	-0.30%	-463,640.58	-0.07%	357.71%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1,459,772.66	-0.23%	-100.00%
其他收益	10,519,382.28	1.48%	15,961,083.11	2.51%	-34.09%
投资收益	5,897,182.46	0.83%	3,189,400.51	0.50%	8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236.59	0.01%	1,640,150.47	0.26%	-95.41%
资产处置收益	3,477.57	0.00%	-433,777.69	-0.07%	-100.8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营业利润	144,417,281.28	20.36%	136,656,793.53	21.52%	5.68%
营业外收入	286,626.09	0.04%	196,185.03	0.03%	46.10%
营业外支出	327,159.99	0.05%	975,340.99	0.15%	-66.46%
净利润	137,982,926.46	19.46%	120,592,817.34	18.99%	14.42%
所得税费用	6,393,820.92	0.90%	15,284,820.23	2.41%	-58.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为 70,920.7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1.68%, 净利润为 13,798.2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4.42%, 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持续强化销售基础工作, 紧抓销售重点及市场开发工作, 确保在售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其中依帕司他片、阿卡波糖片销量增长较快, 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86.86%, 同时新获批产品卡格列净片和恩格列净片报告期内陆续上市销售, 进一步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②产品复瑞彤(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和波开清(坎地氢噻片)销量继续保持较好增长, 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3.93%, 同时因部分原辅料采购价格的降低, 产品销售结构持续优化, 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81.87%, 较上年增长 1.80 个百分点; ③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优化人员结构, 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支出, 降本增效, 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为 10,956.6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486.76 万元, 增长 69.35%。研发工作情况详见本节(六)研发情况。

3) 报告期内, 信用减值损失为-212.2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5.85 万元, 增长 357.7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 资产减值损失为 0, 上年为-14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减值测试后, 本期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报告期内, 其他收益为 1,051.94 万元, 上年为 1,596.11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830.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金额 117.92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80 万元及递延收益在本期摊销金额 92.21 万元。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830.00 万元主要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金 460.60 万元, 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补助资金 109.90 万元, 2022 年市级重点产业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100.00 万元, 202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及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 万等。

6)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为 589.7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0.7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5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6.49 万元,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内, 所得税费用为 639.3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89.10 万元,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多, 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11.68%
其他业务收入	-	-	0%
主营业务成本	128,578,495.30	126,538,292.65	1.61%
其他业务成本	-	-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糖尿病类	499,341,715.25	114,146,850.26	77.14%	1.04%	-0.55%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高血压类	205,242,761.41	13,021,643.20	93.66%	49.62%	27.06%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周围神经类	2,643,704.51	1,269,940.53	51.96%	-12.61%	-12.88%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罕见病类	1,558,190.41	50,689.91	96.75%	303.83%	233.09%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泌尿系统类	421,383.16	89,371.40	78.79%	63.55%	115.65%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合计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5,835,752.61	598,911.74	89.74%	41.72%	20.20%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华北	98,390,014.38	34,285,633.50	65.15%	28.03%	19.38%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华东	400,385,525.77	45,102,351.92	88.74%	9.55%	-5.20%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华南	82,033,123.11	7,647,343.75	90.68%	5.65%	-19.51%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华中	29,802,914.48	4,896,189.16	83.57%	-14.74%	-22.21%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西北	16,968,740.84	2,833,245.99	83.30%	-6.67%	-3.44%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西南	75,791,683.55	33,214,819.24	56.18%	31.11%	7.08%	增加 9.84 个百分点
合计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按产品分类分析：

- 1) 报告期内，糖尿病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 2) 报告期内，公司高血压类产品坎地氢噻片（波开清）销售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该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因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的降压效果，受到临床医生和患者的普遍认可。坎地氢噻片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9.62%，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9.51%，展示出良好的市场潜力。
-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立生坦片（罕见病类）和琥珀酸索利那新片（泌尿系统类）销售取得了较好的进展，本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17.23 万元、16.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3.83% 和 63.55%。

按区域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46%，较上年占比降低 1.09 个百分点；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33%，较上年占比增加 1.40 个百分点，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得到一定的改善。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地处华东地区东部，华东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人均收

入水平较高，物流体系便捷发达，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点市场和优势区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全国重点城市的布局，优化公司业务在各重要区域发展，在继续保持优势地区销售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其他地区的销售规模，尤其是提高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范围，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502,264.41	25.59%	否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910,447.32	11.55%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61,550.74	8.55%	否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663,400.78	7.43%	否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87,256.48	6.26%	否
	合计	421,124,919.73	59.3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10,535,240.65	10.17%	否
2	北京福瑞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59,000.00	10.10%	否
3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10,395,844.47	10.04%	否
4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51,200.00	4.88%	否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4,894,000.00	4.73%	否
	合计	41,335,285.12	39.9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505.26	133,672,877.06	-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3,789.06	-219,507,522.42	-1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3,902.88	-22,231,777.45	40.85%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26.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41.24 万元，降低 29.48%，主要原因为：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多流入 6,124.70 万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多流出 1,343.00 万元；③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多流出 1,024.02 万元；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多流出 7,583.45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98.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26.05 万元，两者相差 4,372.24 万元。影响因素主要是：折旧摊销等影响 2,655.8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12.21 万元，投资收益 601.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2 万元，财务费用 77.7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2.5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6 万元，存货增加 982.2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082.6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40.28 万元，股份支付 482.92 万元。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87.38 万元，较上年少流出 34,038.13 万元，主

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131.39 万元，较上年多流出 908.2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较上年减少 650 万元，使得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多流出 65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 10 股派现 3.50 元的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支付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283.42 万元，较上年多支付现金红利 325.9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76,300,000.00	253,400,000.00	-69.8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500,000.00	自有资金	641,500,000.00	791,200,000.00	5,218,722.24	75,23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00,000.00	募集资金	225,000,000.00	242,400,000.00	1,003,208.96		
合计	243,400,000.00	-	866,500,000.00	1,033,600,000.00	6,221,931.20	75,236.59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1,500,000.00	48,800,000.00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5,000,000.00	27,500,000.00	-	不存在
合计	-	866,500,000.00	76,300,00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批发与销售	125.00	2,990.29	2,990.29	200.80	235.82	183.48
南京德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研究与销售	800.00	998.07	950.39	721.70	20.26	13.07

注：报告期内，公司拟注销德源商业公司，德源商业公司的相关业务和人员已按计划转回母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糖尿病生物药物开发，未来可与公司在糖尿病化学仿制药方面的研发形成互补	优化产业布局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优化产业布局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1月2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208,有效期3年,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德源商业公司、南京德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9,566,694.77	64,699,066.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5%	10.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2
硕士	22	38
本科	69	74
专科及以下	11	11
研发人员总计	105	1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51%	13.63%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1	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6	15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 目标	预计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 影响
卡格列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阿卡波糖片 (100mg)	取得新规格注册证书	2023年4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磷酸西格列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9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15mg/850mg)	取得新规格注册证书	2023年12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75g、0.5g)	取得新规格注册证书、降低片重	新增0.75g规格于2023年5月获得批准；原0.5g规格降低片重的补充申请于2023年10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恩格列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6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非布司他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年1月获得批准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2年11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II)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2年12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甲钴胺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2年12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羟苯磺酸钙胶囊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9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利格列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9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依折麦布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0月申报生产，目前CDE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册证书	审评中		润增长点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1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吡格列酮片（15mg）	通过15mg规格的一致性评价	2023年12月申报一致性评价，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米拉贝隆缓释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2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达格列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2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3年12月申报生产，目前CDE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DYX116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临床前研究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规格：100mg）	<p>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负责包材筛选试验，负责检验方法学研究及转移，负责指导我公司工艺验证，负责研制现场核查，负责审评意见答复及必要的发补研究，负责工艺验证前样品的稳定性研究。我公司负责提供研究及验证用原辅料，提供放大及工艺验证生产场地，负责微生物方法学验证及检查，负责组织生产现场检查，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组织实施，负责注册申请等。</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阿卡波糖片（规格：100mg）的药品注册证书，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卡波糖片增加规格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p>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DY1401（片剂）	<p>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自研晶型的成药性研究，负责完成本品的临床前药学研究资料，负责向我公司移交处方工艺和分析方法，负责完成药学部分资料撰写和整理，协助申报临床，协助我公司答复上述研究工作的审评意见和修改补充工作。</p> <p>我公司负责提供原料药、参比制剂、对照品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负责提供生产场所、设备、原辅料和包材；负责中试放大批样品的检验和稳定性研究等。</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药学研究阶段。</p>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DY1401 (原料)	<p>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品原料药实验室小试工艺的开发、优化、固体状态研究、知识产权规避等开发策略的制定工作，负责撰写晶型专利或合成工艺专利至少一件，负责指导我公司进行中试规模的合成工艺的开发、工艺步骤的优化研究和相关工艺参数的设定研究工作等，负责起始物料分析方法开发、质量标准草案制定，负责工艺过程中的杂质研究，负责指导我公司进行原料药药理学研究和 CTD 申报资料整理工作。</p> <p>我公司负责安排符合本品工艺/质量研究交接要求的起始原料及试剂、试验设备及人员，负责参比制剂、标准品、杂质对照品等购买，负责原料中试及后续产业化工艺优化工作，负责注册申报所涉及规范的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负责向 NMPA 申报等。</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药学研究阶段。</p>
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合作研发项目	<p>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原辅料理化性质的相关特性研究；负责产品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负责小试及质量研究使用的原辅料、标准品、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的采购及费用；负责包材筛选试验；负责放大生产工艺前检验方法学研究及转移；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1-3 批的中试放大生产；自制样品与参比制剂预实验成功、BE 正式试验结果等效；负责部分申报资料撰写、整理工作；负责研制现场核查，负责审评意见答复及必要的发补研究；负责对已包装样品的稳定性试验中标准未订入项目的检测等。</p> <p>我公司负责提供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用原辅料、包装材料、标准品、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等和提供放大及工艺验证生产场地，负责微生物方法学验证及检查；负责组织生产现场检查；负责对已包装样品温度性试验留样及标准中订入项目的检查；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组织实施，负责注册申请等。</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药学研究阶段。</p>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降糖 1 类新药合作项目 (DYX116)	<p>药明康德负责降糖治疗一类新药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通过 5 个研发季度完成 IND 开发工作并以提交 Pre-IND 为终点，确保项目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具备获得临床默示许可的条件。我公司负责向药监局递交降糖一类新药的临床 I 期试验申请，并负责后续临床开发和商业化工作。</p> <p>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p>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五。

德源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药品销售。2023 年度，德源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09,207,754.74 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9,207,754.74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源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源药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9,673,424.6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490,537.2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182,887.3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勤勉尽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此外，天健所在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年报审计与天健所召开审前、审中、审后三次会议，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等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始终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充分关注股东、员工、债权人、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

公司始终以“德济苍生、源远流长”为奋斗目标，以“致力于内分泌领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为患者寻找和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药物，奉献于人类的健康与幸福”为公司使命，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企业、职工、消费者、供应商、债权人等和谐共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关心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尽力为员工创造公平、和谐的工作环境，社会保险、职工教育等全覆盖，对部分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职业病检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严格执行 GMP 规范，产品质量三级抽查合格率 100%；定期对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审计，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无拖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供应商、客户、债权人保持持续沟通互动，提供询证资料，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债权人知情权，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安全生产无事故，通过不断更新改造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开展各项帮扶活动，公司走访慰问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街道、朝阳街道、中云街道共计 20 户困难家庭，给予每户 1,000 元慰问金。“金秋助学”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开展的专项帮扶活动，2023 年公司向 5 位困难大学生提供每人 6,000 元的助学金，帮助他们减轻经济负担，鼓励他们努力完成学业回报社会。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内容和要求，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实行监测。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手续文件齐全，危废的处置符合危废处理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此外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演习，加强理论和实际的联系，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能力。

(一) 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德源药业（一工厂）	COD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北角	55mg/L	500mg/L	0.263295吨	6.1602吨	无
德源药业（一工厂）	氨氮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北角	0.469mg/L	45mg/L	0.013476吨	0.5154吨	无
德源药业（一工厂）	总磷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北角	0.792mg/L	8mg/L	0.008714吨	0.02656吨	无
德源药业（一工厂）	总氮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北角	19.38mg/L	70mg/L	0.109845吨	0.6514吨	无
德源药业（二工厂）	COD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南角	171.7mg/L	500mg/L	0.808148吨	8.065吨	无
德源药业（二工厂）	氨氮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南角	3.22mg/L	45mg/L	0.018092吨	0.668吨	无
德源药业（二工厂）	总氮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南角	7.27mg/L	70mg/L	0.185583吨	0.9133吨	无
德源药业（二工厂）	总磷	间接排放	1个	厂区西南角	0.19mg/L	8mg/L	0.002472吨	0.1024吨	无
德源药业（二工厂）	VOCs	直接排放	6个	厂区内部分	8.844mg/Nm ³	100mg/Nm ³	0.502679吨	1.4211吨	无

注：一工厂指公司综合制剂厂区，二工厂指公司大浦厂区，三工厂指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

(1) 废气：固体制剂车间为全封闭洁净厂房，废气经车间内三级除尘过滤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质检实验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由于废气量很小，且属于间歇排放，所以对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2) 废水：厂区内产生的污水严格实行清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设备的清洗、质检用水、制水废水及生活用水，该污水经专门管道输送到厂区内污水站，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排放到开发区污水管网。

(3) 固体废物：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滤袋、不合格品及粉尘、废药、过期药、非生产性废活性炭、质检废液、质检废固和试剂瓶/桶。公司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手续文件齐全，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危废规范化要求。生活垃圾经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环保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2、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

（1）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碱吸收+矿物油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内废水治理设施均加盖密封，产生的废气经“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化验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水冲真空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等。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高浓度废水采用“中和曝气池+混凝气浮+催化氧化塔”工艺处理，处理后与其它待处理废水混合均化水质形成综合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 厌氧反应+接触氧化+MBR”工艺再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网。

（3）固体废物：厂区内有一座 225m³ 仓库，储存能力约 225t，转运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干燥剂、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产性）、污泥、非生产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可清洗回用的废包装容器、质检废固、质检废液。公司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手续文件齐全，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危废规范化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

二类新药那格列奈制剂等产品 GMP 改造项目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的审批，200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质检实验中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坎地氢噻片等两个制剂品种技改项目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验收；仓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等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DY1306 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

2、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

公司一期原料药改造项目于 2009 年通过环评审批，其中“年产 3000kg 盐酸吡格列酮、2000kg 那格列奈生产线”于 2011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年产 800 千克阿雷地平原料药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与“800kg 坎地沙坦酯生产线（一期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一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药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6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苯甲酸阿格列汀原料药等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4#仓库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

3、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工厂）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

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从各个方面保障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演习，加强理论和实际的联系，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连云港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23-009-L。

2、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

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从各个方面保障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演习，加强理论和实际的联系，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连云港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23-010-M。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

（1）废气：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1年/次的监测因子为：丙酮和乙醇；监测频次为半年/次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监测频次为半年/次的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监测频次为半年/次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废水总排口采用自动监测的因子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流量；监测频次为1季/次的监测因子为：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频次为半年/次的监测因子为：急性毒性和总有机碳。雨水排放口监测频率为1月/次的监测因子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3）噪声：对厂界噪声采取的监测频率为1季/次。

2、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监测，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1）废气：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5监测频次为1年/次的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监测频率为1月/次的监测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6监测频次为1年/次的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甲醇、二甲基甲酰胺；监测频率为1季/次的监测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1#排气筒DA007监测频次为1年/次的监测因子为：氨（氨气）、氯化氢、氯化亚砷、二氧化硫、二氯甲烷、环己烷、正丁烷、正己烷、异丁烯、甲苯、四氢呋喃、N,N-二甲基乙酰胺、乙醚、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酸、二硫化碳、溴化氢、二甲基甲酰胺、三乙胺；监测频率为1季/次的监测因子为：粉尘、颗粒物。厂界对非甲烷总烃采取自动监测；监测频率为半年/次的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甲醇丙酮、硫酸雾、二硫化碳、颗粒物、二甲基甲酰胺。

（2）废水：废水总排口对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流量采取自动监测；监测频率为1季/次的监测因子为：色度、全盐量、悬浮物、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氟化物、石油类、二氯甲烷、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钴。雨水排放口对PH和化学需氧量采取自动监测；监测频率为1日/次的监测因子为：悬浮物和氨氮。

（3）噪声：对厂界噪声采取的监测频率为1季/次。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

环境监测信息与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

2、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

环境监测信息与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边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平台联网。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持续动态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研发、人力、生产等各项成本不断上涨，整个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一、人口老龄化趋势扩大医药市场需求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7%即是一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受 80-90 年代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我国提早进入了人口老龄化阶段，截至 2022 年底，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相比 2013 年的 9.7%上涨了 5.2%，老年人群体抵抗力低下，其容易兼患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疾病，对于药品的绝对需求相对更高。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将进一步延续，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居民医疗意识增强，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我国政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政府卫生支出由 2013 年 8,279.90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23,916.40 亿元，政府不断加大投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规模的不断增加，将带动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二、带量采购推动行业模式转变

从 2018 年的“4+7 带量采购”至本报告期期末，国家层面已经组织了 9 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内容从化学药扩展到生物药、高值医用耗材，覆盖了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消化道疾病、恶性肿瘤、骨科创伤等领域的用药和耗材。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逐步完善了医药领域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和成本控制，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和一致性评价，通过创新驱动和质量保障，使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一方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可通过压缩仿制药的支付空间，从而进一步提高创新药的支付力度，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倒逼企业向利润空间更大的创新药转型。另一方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挤掉药品的销售费用，可以让药企节省的销售费用用来专注于药品的研发和质量提高，推动医药行业形成产业集群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全国药品集采所涉品种范围仍将不断扩容，集中采购将进入常态化阶段。药价虚高水分被挤出后将惠及患者，而对于药企而言，面对这种市场新环境，将不得不提升质量、扩大规模，对于中标药企来说，有了销量的保证，在营销上的投入将减少，或刺激企业投身创新药研发或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道路。

三、医保目录不断扩容，竞争态势更加激烈

2023 年 3 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正式实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于 2023 年 12 月再次调整公布，药品总数已增至 3088 种，其中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领域也有药品被纳入。

公司产品在新版目录保持稳定，没有调进、调出。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后，进入目录的竞品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四、分级诊疗促使销售渠道下沉

自 2015 年以来我国分级诊疗制度不断深化，2020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再次指出，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等重点任务，2022 年工作报告明确指出，着眼推动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服务。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论述

中又一次点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分级诊疗的政策引导将使更多的药品处方和销售转移到基层卫生机构。可以预见，未来社区和低等级卫生医疗机构将成为慢病用药的主流渠道。尽管目前特药产品（指治疗重特大疾病需要使用的一些费用较高、疗效确切且无其他治疗方案可替代的特殊治疗药品）的用药依然还停留在高等级公立医院市场，但是随着政策导向带来的病患和处方引流到基层卫生机构，未来不仅有更多的慢病药物处方将会下沉到基层机构，一些原研药也期望在基层找到新的增长机会。

五、一致性评价促使行业加速整合

国家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加速推进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告要求，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上述政策背景下，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市场份额大概率会大大提高，同时还有机会获得优先采购权，不仅有价格优待权，还有医保报销支持。而在一致性评价中落下的低质量的仿制药等同于被迫退出医院市场，未进入前三名的产品，市场份额将会被优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逐渐占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也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一致性评价政策赋予了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证，这将进一步提升医生对于仿制药的处方意愿的使用意愿，特别是在一些慢性病治疗领域，医生更有可能开具通过了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这将进一步促进本土药企在中国药品市场中广泛覆盖，深度渗透，而过期原研药的先发优势不再，下沉的阻力将进一步加大。

六、创新药审评审批制度持续优化

2023 年 3 月，CDE 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速度；2023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颁布《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共识》，指引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2023 年 6 月，科技部出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推动和促进生物医药基础创新。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围绕重点实验室、医疗机构成果转化、加强集成创新等出台具体措施，服务企业提供支撑。

创新药审评审批制度持续优化改革，有利于加快药品上市速度，激发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活力，推动提高研发能力，从而推动中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转型和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

七、中医药产业前景广阔

中医药在人们防病、保健、康复和慢性病的治疗等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2023 年 1 月，药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2023 年 10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

中医药在行业政策环境不断利好的推动下，迎来了全面推进的发展新机遇。同时，我国中药科技创新也不断深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等部门持续加大中药的科技投入，加强道地药材、中药炮制、质量保障、新药研发等方面的研究，并积极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进一步激发了我国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活力，使得中医药市场稳步增长，并逐渐走向世界。

八、基药调整在路上

2021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基本医药目录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2023 年 5 月，全国卫生健康药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为主线，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和临床需求导向，重点围绕基本药物、短缺药品、儿童药品、药品使用监测等工作，奋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修订完善目录管理办法，优化遴选调整程序，动态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制度化保障调整，突

出基本药物的主导地位，持续提升基本药物供应和质量水平，推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是坚持以产品营销为先导、产品研发为核心、管理优化为基础，积极推进并实现“学术型企业”和“专业化企业”两大目标，着重增强和提高三个方面的能力，坚持以内分泌领域治疗药物为基础，重点开展代谢病综合征、慢性病、老年病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慢性病领域知名的、著名的、领先的制药企业。

1、坚持公司产品研发策略，持续增强和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1) 公司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产品研发策略，全力推进公司重点领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 继续加大仿制药研发力度，重新认识国家集采与产品研发和发展仿制药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开拓视野，全面提高产品立项视角和研发技术水平。以过硬的技术抢抓研发进度，紧盯集采时间窗，力争产品早日上市销售。近三年计划每年新开题 10 个，6 个以上产品申报生产，并确保 3 年内至少 10 个以上品种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创新药研发已经破题，面对全新的研究领域，挑战与机遇并存。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的合作，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围绕“差异化+创新”进行研发管线布局，分梯队、分层次立项开展创新药物的研发。通过不断强化拓展团队建设，充实完善已组建的临床前研究团队，逐步建立和完善创新药 CMC 研发平台和小分子药物筛选研究平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审慎选择临床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机构，在临床方案的确定、临床机构的选择等方面共同推进临床试验的开展，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企业自身的创新药临床团队，从而逐步实现从仿制到仿创结合的转型。

(4) 加强对在研品种的综合动态评估，通过对在研项目优先级排序和研发资源的合理分配，加强引进项目尤其临床项目的管理，加速临床项目开发速度和质量，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2、坚持服务更多患者为导向，持续增强和提高产品的商业化能力

(1) 公司深耕慢性病、老年病等领域，致力于为患者寻求和提供疗效确切、安全、价格公道合理的药物，尽公司之力，不断为更多患者提供尽可能好、尽可能多的服务。

(2) 坚持学术推广为根本的销售策略，加大临床学术研究和患者教育的投入，主要精力仍应该以加强临床工作，积极拓宽与患者、医生的沟通渠道，帮助患者开展疾病科普，逐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形象。密切关注处方药院外市场的销售趋势，加强在零售药店等终端布局，从而逐步稳健拓展院外市场的销售渠道。

(3) 积极把握政策走向，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在做实做强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产品市场份额，确保公司销售结构多轮驱动，降低产品结构性风险。鼓励各区域尽可能的多销售品种，在复瑞彤、波开清集采前尽可能提高销售量，同时继续加大对依帕司他片、阿卡波糖片、恩格列净片、卡格列净片等产品的推广，力争 3 年内产品规模有较大的突破。

(4) 充分发挥自有销售团队优势，不断提升自有团队的销售能力，努力增加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3 年内至少打造 5 个公司代表性品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加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持续增强和提高防范和处置风险能力

(1) 持续夯实内部管理，深化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低成本、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强化日常检查机制，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2) 坚守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守法经营的底线，为公司的稳步、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要把底线思维贯彻到公司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守住底线，防控风险，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3) 实施“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三工厂建设，打造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优化生产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4) 加强流程管理和制度优化,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提质增效。

(5) 持续加强风险排查和动态监测,提高预判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扎实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从而维护公司平稳运行。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 2024 年经营工作思路

围绕慢性病治疗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战略定位,坚持以产品营销为先导、产品研发为核心、管理优化为基础的经营发展战略,依法经营,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拓展市场,加快新药研发进度,坚守安全环保和产品质量底线。建立健全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公司使命,稳步推进原料药制剂综合生产基地建设,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沉着应对形势变化,强化落实营销各项基础工作;因地制宜,谋划产品销售的思路和布局,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坚决执行营销策略;提升营销人员队伍建设水平,提高人均产出,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依法遵守市场营销规则,规范经营方式,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力。加快新品研发进程,拓展创新药管线布局,增强应对集采改革深化的能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积极向上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实核心骨干员工人才力量;坚持开展“四德”教育,提高全员思想道德素养,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坚守安全、环保、质量底线,协调好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工作,努力全面完成 2024 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1、统筹年度任务目标,坚守经营底线,因地制宜的实施营销策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1) 坚持学术营销为根本的产品推广策略,在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创新营销方式,提升营销策略的执行力,确保经营业绩快速增长。非集采产品坚持临床终端学术推广为主,拓展零售渠道为辅的推广战略。集采产品实行临床终端学术推广与零售渠道开拓并重的推广策略。持续加大基层医院的产品推广力度;

(2) 保持营销队伍相对稳定和适度规模,严禁滥竽充数。加强办事处经理的基本素质、工作技能培训,大胆启用适合做管理的优秀人才进入营销管理岗位,优胜劣汰,优化营销干部队伍结构,逐步提高销售队伍整体综合素质。

(3) 建立以“增长率”和“有效增长”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尽力使为公司创造价值、实现有效增长的营销人员得到相对合理的薪酬回报。

(4) 建立与公司相匹配的专家队伍,加大临床学术研究和患者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形象。

(5) 规范管理,依法经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加强监督与管理,努力降低销售费用比例,增加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能力。

2、推动产品研发工作,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各部门通力合作,为研发工作提供支持,不得懈怠和推诿。

(1) 继续深耕仿制药市场,加大仿制研发力度,筛选未集采、可替代性弱的仿制药项目,有前瞻性地做好立项工作。围绕年度研发计划,做好项目分解落实工作。

(2) 稳步有序推进与中国药科大学、上海药物所、药明康德的创新药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尽力加快创新药研发进度。

(3) 继续实施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战略。公司会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稳妥开展新药的探索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

(4) 完善研发流程,提高合规性和研发效率;改革研发薪酬分配体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

(5) 重点培养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完善述职管理,高效保质推进新品研发。继续加大人才

引进力度，尤其是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层次技术骨干的引进，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6) 强化部门间、专业间、学科间的交叉互动，提高研发人员综合能力。

(7) 加强研发外部部门沟通协作，实现高效快速联动，实现工艺验证、方法转移等工作无缝衔接。

(8) 继续紧抓临床试验机构和 PI 资源，确保 BE 试验快速推进、高质完成。

(9) 认真学习和研究药品审评政策，推进注册工作稳步开展。

3、坚守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底线，落实基础管理，降本增效，全力提升公司成本竞争力

(1) 明确目标，提高执行力，强化责任落实。公司上下各级人员应明确公司的发展目标，重点做好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突出重点，强化责任，提高执行力，按规则办事，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环节稳步有序推进。继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责任心和责任意识，建立干部队伍的提拔机制、考核机制、淘汰机制，打造一支思想道德正，业务素质高的干部队伍。

(2) 坚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确保全年安全、环保无事故发生。强化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环保、健康主体责任。重点完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工作，加快落实“人员定位”和五位一体管理平台建设，对接好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时整改隐患。组织好安全检查、培训、专题演练等工作。提高污水、废气等处置能力，实现稳定、高效、经济、绿色运行。

(3) 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按市场需求供货，确保产品质量。完成 GMP 文件升级更新，组织好产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 GMP 飞行检查顺利通过。积极配合研究所、质量中心做好新药研发、生产现场核查等相应工作。加大自检自查力度，积极迎接药监部门的飞行检查，保证出厂产品三级抽查合格率 100%。加强协调沟通，做好获批产品上市前符合性现场检查。

(4) 建立健全低成本，高效运行的公司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招标采购工作，实行应招尽招，确保在采购物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的基础上，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持续推进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倡导“绿色办公”，降低公用工程消耗；持续优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本增效，从而形成公司的成本竞争力。

(5)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加强预算监管力度，严格费用审核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使之合理、合法、合规。兼顾各方利益，减少费用消耗，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开展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经营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查缺补漏防范经营风险。

4、全面推进三工厂项目建设

公司在保证质量和控制好建设成本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三工厂项目建设，逐步完成工艺设备招标采购及自动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力争实现 2024 年全年完工、投入试生产的目标，从而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5、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治理

(1) 公司将根据计划推进再融资事项，力争完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保障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一期工程建设。

(2) 公司将依据生产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重大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确保运作规范。

(3) 公司将严守信息披露原则，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可能对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有：

1、研发的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产品的研发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仿制药研发体系，并逐步布局创新药，与药明康德、上海药物所、中国药科大学开展的多项合作均达预期且按计划稳步推进，但不排除因项目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入，导致决策失误、研发失败的可能性；或者因政策的调整、资金投入不足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合作研发的创新药如果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产品推广的不确定性

产品学术推广是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逐渐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认可。但在产品推广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产品是否在医保目录、是否被招标采购，学术机构是否认可其作为主流的治疗方法，治疗效果是否得到医生、患者认可，价格是否被患者接受等因素都将影响药品销售。此外，药品生产企业竞争逐渐激烈，公司需要强化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保持产品的推广力度，否则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安全环保监管升级

原料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经过几十年粗放式发展，我国环境承受能力接近极限，未来对医药化工企业污染排放的执法力度将加大。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升级，一方面促使企业持续增加安全、环保投入，增加企业当期成本；另一方面原料药生产企业因增加安全、环保投入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会带来原料药价格的上涨，一些规模较小、无法进行安全环保投入的企业将被停产，短期内造成原料药供应的短缺，也推动了原料药价格的持续上涨。预计原料药价格上涨将会成为新常态，从而带来企业制造成本的上涨，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品研发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大投入、高风险、长周期”是医药行业产品研发的特性，药品研发从前期立项、药学研究、质量研究、放大研究、临床试验到申报生产所需周期长、环节多，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药品研制过程中出现任何技术上的失误、决策上的偏差都将影响研究结果，造成风险隐患。即使在当前条件下研究结果达到预期，由于存在未知风险，能否最终取得生产批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创新药研发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人力和前期研发费用的投入会对公司实现当期经营目标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新药上市后也面临市场需求检验，也有可能遇到降价的风险，可能会产生研发投入回报不及预期等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研发风险。</p> <p>主要应对措施：</p> <p>(1) 公司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产品研发策略，紧紧围绕慢性病、代谢病、老年病领域的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战略定位展开。明晰方向，找准着力点，朝着为更多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和优质服务的方向而不断努力。</p> <p>(2) 继续实施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药科大学、上海药物所、药明康德等分别开展技术合作开发，未来公司会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稳妥开展创新药物的探索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p>

	<p>(3) 建立健全新品研发立项评审制度，建立完善新品研发立项评审决策制度，充分利用专家学者资源，做好立项前市场调研工作、可行性分析，降低决策风险。</p> <p>(4) 坚持研发投入审慎性原则。确保对产品研发持续、稳健投入资金的同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做到新品投入不保守不激进。</p> <p>(5) 积极推进研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尤其是在放大研究、BE 试验等研发的重要阶段，本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精神，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相关研究，避免出现反复而增加成本。同时加强试验材料和研发仪器设备管理，避免因浪费和使用不当造成成本增加。</p> <p>(6) 通过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内部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等方式，完善自主研发队伍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以质量把关为前提，提高产品研发效率。</p>
<p>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医药行业在政策引导、大健康产业发展、人口结构调整等多重作用下，逐渐迎来产业结构调整新的发展周期，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公司主要涉及的糖尿病药物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随着糖尿病患病率的增加、患者知晓率及就诊率的提高以及医疗水平的提高，糖尿病治疗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能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出现、“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药品带量采购、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推进，使得药品销售价格持续降低是必然趋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和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的经营压力。</p> <p>主要应对措施：</p> <p>(1)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特色求发展”的理念，深耕慢性病、代谢病、老年病领域，致力于为患者寻求和提供疗效确切、安全、价格公道合理的药物。</p> <p>(2) 继续细化细分市场，挖掘市场潜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p> <p>(3) 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架构，在原有市场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思路，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销售模式，与时俱进。</p> <p>(4) 紧跟国际药物研发方向不断开发新药，延伸内分泌及心血管产品领域，用新药打开新市场。</p> <p>(5) 积极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实现“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p> <p>(6) 持续不断的做好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本增效，形成公司的成本竞争力。</p>
<p>3.高层次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医药行业又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层次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是决定企业能否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为后续发展做出人才储备的举措，但仍不能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紧缺的风险。</p> <p>主要应对措施：</p> <p>(1) 公司将积极推进内部研发培训工作，提高研发人员专业素养，并与各大科研院所进行合作，联合发掘和培养在医药领域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人员，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储备专业人才。</p> <p>(2) 不断完善现有研发人员薪酬考核管理体系，确保研发人员相对合理的薪酬水平；持续改善激励机制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p> <p>(3) 为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之间持续性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p>

	<p>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p> <p>(4) 为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的企业战略布局，公司已在南京设立子公司用于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从而充分利用发达地区在人才、信息、资金、交通等优势资源，实现企业稳步发展。</p>
4.主要原辅材料供应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售产品的原辅料，如二甲双胍、坎地沙坦酯等需对外采购，原辅料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具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受国家安全、环保等宏观环境及国际形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将此影响降至最低，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因原辅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以及供应商停产导致公司无法购买所需原辅料所带来的经营风险。</p> <p>主要应对措施：</p> <p>(1) 部分产品尽可能多的增加备选供应商，分散采购风险。</p> <p>(2) 与部分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保证价格的相对稳定和供货的及时可靠。</p> <p>(3) 评估资金成本和采购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建立原辅料的安全储备机制，平抑成本波动。</p> <p>(4) 持续完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全力推进三工厂建设，确保成本可控及供应稳定。</p>
5.安全环保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1)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安全隐患，公司不断加大安全预防设施投入，机构设置专设的职业健康部、安全部、环保部，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p> <p>(2)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生态环境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公司生产场地处于专业医药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大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亦需不断加大对“三废”治理以及环保风险预防的投入。</p> <p>主要应对措施：</p> <p>(1) 贯彻“预防为主、源头控制”的理念，落实安全源于设计的管控措施，加强工艺设计和工程设计阶段的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估和风险评估，提升产品生产工艺的本质安全水平；</p> <p>(2)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p> <p>(3) 深入开展“5S+2S”管理活动，强化责任落实，与各部门责任人签订了《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层层负责。</p>

	<p>(4) 优化兼职安全消防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能学习、培训。不断完善消防设施，并将公司火灾报警控制主机与开发区进行联网，有效预防火灾的发生。</p> <p>(5) 始终将安全发展和环境保护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道底线，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完善内部安全环保监察体系，同时继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达标排放。</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99,023.23	0.02%
合计	199,023.23	0.02%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某、胡某因劳动争议发生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仲裁裁决书履行完成给付义务。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500,000	2,879,648.4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中金玛泰采购药品生产用包装铝箔。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向中金玛泰采购 550 万元的药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铝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向关联方中金玛泰采购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处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较近，能够保证及时供货，物流成本较低。中金玛泰产品质量可靠、付款方式合理、产品价格公允，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经营效益最大化、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其目的是实现公司采购成本最优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3年3月30日	不适用	理财产品	现金	641,500,000.00	否	是
对外投资	2023年3月30日	不适用	银行保本型产品	现金	225,000,000.00	否	是

注：1.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对价金额单位为元；

2. 上述对价金额系公司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两次分别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两次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 2022 年利润分配调整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92,500 股调整为 3,351,000 股。

(2) 报告期内, 因公司两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事项详见公司第五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六)股份回购情况”。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 119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060 股, 本次回购事项详见公司第五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六)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经调整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数量分别为 54,000 股,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解除限售应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计算, 即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 13,500 股, 其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 即 40,500 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六) 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发生两次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 因公司两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 在 2022 年利润分配完成后, 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960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2,96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两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 以 2021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合计 16,920 股、以及 2 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3,680 股, 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30,600 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6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
------	------	------	------	------	--------	-----

	日期	日期				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 股东李永安	2023年9 月1日	2024年8 月31日	自愿承诺	股份不减 持承诺	自2023年9月1日起未来一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 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 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 承诺。	正在履 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承诺

报告期内，新增一项承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永安先生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本人承诺：自2023年9月1日起未来一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原有承诺

报告期内，原有承诺正在履行中。原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时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永安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公司挂牌时，当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李永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学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范世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郑家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承诺若公司因2013-2014年部分产品未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受到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承诺

1、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第三届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协商，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届董事和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

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4)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由公司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内分泌治疗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依靠业务素质高、开发能力强的自有研发队伍以及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加核心技术与专利，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将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通过多样化宣传推广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从而带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使产品能迅速为患者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公司第三届全体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法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分红回报应履行的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等方式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同时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7）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本人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本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源药业股份，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6)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7)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本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本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3) 第三届董事、第三届监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6)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7)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本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本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届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公司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公司确认, 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 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本人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发行人第三届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第三届监事及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如下:

(1) 德源药业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源药业股份，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第三届董事、第三届监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天津药物研究院承诺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共同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

益。

(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郑家通、范世忠、徐根华、徐金官、孙玉声、张作连、何建忠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895,944	68.82%	5,360,284	50,256,228	64.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775,054	27.25%	-1,760,650	16,014,404	20.47%
	董事、监事、高管	6,223,018	9.54%	-3,236,961	2,986,057	3.82%
	核心员工	2,128,086	3.26%	-778,792	1,349,294	1.72%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344,556	31.18%	7,644,256	27,988,812	35.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04,162	27.90%	8,150,497	26,354,659	33.68%
	董事、监事、高管	18,849,056	28.89%	-9,782,883	9,066,173	11.59%
	核心员工	1,489,500	2.28%	-614,340	875,160	1.12%
总股本		65,240,500	-	13,004,540	78,245,04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7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共发生三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65,24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65,240,500 股增加至 78,288,600 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2,96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288,600 股变更至 78,275,640 股。

(3)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合计 16,920 股、以及 2 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3,680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30,600 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6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275,640 股变更为 78,245,040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李永安	境内自然人	6,761,216	1,352,243	8,113,459	10.37%	8,113,459	0	-	0
2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0,000	1,260,000	7,560,000	9.66%	0	7,560,000	-	0
3	陈学民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840,000	5,040,000	6.44%	3,780,000	1,260,000	-	0
4	任路	境内自然人	3,791,000	758,200	4,549,200	5.81%	4,549,200	0	-	0
5	徐维钰	境内自然人	4,201,000	272,477	4,473,477	5.72%	0	4,473,477	-	0
6	徐根华	境内自然人	3,387,000	677,400	4,064,400	5.19%	0	4,064,400	-	0
7	范世忠	境内自然人	3,360,000	672,000	4,032,000	5.15%	3,024,000	1,008,000	-	0
8	郑家通	境内自然人	2,800,000	560,000	3,360,000	4.29%	3,360,000	0	-	0
9	张作连	境内自然人	1,761,000	256,200	2,017,200	2.58%	0	2,017,200	-	0
10	徐金官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336,000	2,016,000	2.58%	2,016,000	0	-	0
11	何建忠	境内自然人	1,680,000	336,000	2,016,000	2.58%	1,512,000	504,000	-	0
12	孙玉	境内	1,680,000	193,727	1,873,727	2.39%	0	1,873,727	-	0

	声	自然								
		人								
	合计	-	41,601,216	7,514,247	49,115,463	62.76%	26,354,659	22,760,804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10%的股份，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上述 11 名股东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任路、徐维钰、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 11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述 11 名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3.10%的股份。此外，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

综上，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末合计持有公司 54.14%的股份。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8,666,100.00	92,750,494.10	是	适用	222,143,276.7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8,419.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共发生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系将原计划用于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用途变更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系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药品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32.59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2,447.18 万元，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930.9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67 万元，药品研发项目 1,754.38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514.40 万元，其中超募补流使用的资金中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4.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365.95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750.00 万元尚未赎回，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9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上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

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	14,500,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6月19日	2.95%
2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	14,500,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1日	2.95%
3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	18,500,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3年5月16日	2.95%
4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	12,000,0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2.95%
合计	-	-	-	59,5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3年5月17日	3.50	0	2
合计	3.50	0	2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6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永安	董事	男	1957年7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15.06	否
李永安	董事长	男	1957年7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4月27日	115.06	否
陈学民	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30.04	否
陈学民	董事长	男	1968年1月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1日	130.04	否
范世忠	董事	男	1968年1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17.74	否
郑家通	董事	男	1962年9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28.47	否
徐金官	董事	男	1963年5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9.80	否
贾鹏	董事	男	1984年5月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2月1日	0.00	是
周伟澄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0.00	否
周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9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0.00	否
王玉春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12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10.00	否
任路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0.00	否
何建忠	监事	男	1970年10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0.00	是
张慧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8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48.95	否
陈学民	总经理	男	1968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9日	130.04	否
范世忠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9日	117.74	否
王齐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1月	2020年12	2023年12	79.23	否

				月4日	月1日		
王齐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9年1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9日	79.23	否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男	1971年3月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9日	92.50	否
陈学民	董事长	男	1968年1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130.04	否
范世忠	董事	男	1968年11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117.74	否
李睿	董事	男	1986年5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55.00	否
贾鹏	董事	男	1984年5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0.00	是
周伟澄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8日	10.00	否
周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9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8日	10.00	否
王玉春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12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8日	10.00	否
何建忠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10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0.00	是
周子清	监事	男	1980年3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18.40	否
袁丽华	职工监事	女	1985年11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9.15	否
陈学民	总经理	男	1968年1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130.04	否
范世忠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117.74	否
王齐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1月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79.23	否
王齐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9年1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79.23	否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男	1971年3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92.50	否
李睿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5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55.00	否
张慧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8月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30日	48.95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注：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监高任期届满，公司根据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监高。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独立董

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故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不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董事李永安、陈学民、郑家通、范世忠、徐金官和监事任路、何建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董事贾鹏、职工监事张慧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系。

(2)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董事陈学民、范世忠和监事何建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董事、副总经理李睿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安是父子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李睿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系。

3. 董事贾鹏、监事周子清、职工监事袁丽华、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张慧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陈学民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840,000	5,040,000	6.44%	0	0	1,260,000
范世忠	董事、副总经理	3,360,000	672,000	4,032,000	5.15%	0	0	1,008,000
李睿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贾鹏	董事	0	0	0	0%	0	0	0
周伟澄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周建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玉春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何建忠	监事会主席	1,680,000	336,000	2,016,000	2.58%	0	0	504,000
周子清	监事	0	0	0	0%	0	0	0
袁丽华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王齐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8,000	78,000	446,000	0.57%	0	54,000	98,000
杨汉跃	副总经	368,000	73,600	441,600	0.56%	0	54,000	96,900

	理、研究所所长							
张慧	副总经理	63,858	12,772	76,630	0.10%	0	0	19,157
合计	-	10,039,858	-	12,052,230	15.40%	0	108,000	2,986,057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永安	董事长	离任	无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至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陈学民先生担任董事长至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 2.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郑家通	董事	离任	无	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
徐金官	董事	离任	无	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
任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第三届监事任期届满
李睿	健康安全环保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健康安全环保总监	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何建忠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换届
周子清	办公室主任	新任	监事、办公室主任	第四届监事换届
张慧	职工监事、业务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业务总监	1.第三届监事任期届满； 2.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袁丽华	招标采购中心主管	新任	职工监事、招标采购中心主管	第四届监事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如下：

李睿：男，198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日本三信贸易株式会社销售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办事处经理；2013 年 3 月

至 2018 年 5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总监；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兼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

周子清：男，198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研究所生物研究员；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医药代表；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医药代表、助理产品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优色林品牌 Detailing（医院渠道）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医药代表；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卫材（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医药代表；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泰克博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门销售代表；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连云港靖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制剂研究员；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袁丽华：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专员；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主管。

张慧：女，198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员工；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任南京德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并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及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按季度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涉及经营业绩考核的，待审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此外，公司按规定据实报销上述人员为参加本公司会议等履职情况下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	未解锁	可行	已行	行权价(元/	报告期末市价
----	----	-----	-----	----	----	--------	--------

		股份	股份	权股份	权股份	股)	(元/股)
王齐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6,000	54,000	0	0	0	32.03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126,000	54,000	0	0	0	32.03
合计	-	252,000	108,000	0	0	-	-
备注(如有)	<p>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65,24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92,500股调整为3,351,000股,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授予的限制股票数量分别由150,000股调整为180,000股,相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分别由60,000股调整为72,000股。</p> <p>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数量分别为54,000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解除限售应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5%计算,即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齐兵、杨汉跃解除限售数量分别13,500股,其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即40,500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p>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5	9	6	78
生产人员	208	77	42	243
销售人员	343	79	89	333
技术人员	199	75	30	244
财务人员	14	7	2	19
员工总计	839	247	169	91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3
硕士	33	52
本科	279	328
专科及以下	523	534
员工总计	839	91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可行的薪酬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公司营销岗位员工薪酬采用基础工资加业绩奖金的方式,非营销岗位员工薪酬采用基础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员工还可享受各类补贴、生日及节日福利。

利、团建活动等诸多福利。

2、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再学习，通过入职培训、拓展训练、线上学习、经验分享、鼓励学历提升等形式，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2 位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杨波	无变动	市场销售	216,000	43,200	259,200
任芝江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45,000	27,560	172,560
吴广通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38,670	-118,748	19,922
宋洪亮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33,607	-84,221	49,386
孙年霞	无变动	市场销售	96,266	-76,936	19,330
崔健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18,053	-5,389	112,664
金浩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18,634	-633	118,001
闫显光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04,972	-88,772	16,200
董淑波	无变动	产品研发	99,239	-82,439	16,800
王建涛	无变动	产品研发	92,700	-76,500	16,200
庄惠刚	无变动	市场销售	91,500	-77,980	13,520
闫秀美	无变动	行政管理	82,900	-24,260	58,640
乐娟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9,000	17,800	106,800
李娟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5,000	-47,800	37,200
鲁军武	无变动	行政管理	94,013	-30,333	63,680
陈鹏	无变动	行政管理	80,100	16,020	96,120
杨海云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5,000	-64,560	10,440
吴舒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5,455	11,819	87,274
陈兵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10,170	-55,139	55,031
韩建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4,000	-29,460	34,540
朱太生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01,800	0	101,800
李慧	无变动	市场销售	46,000	-800	45,200
周涛	无变动	行政管理	56,851	-50,371	6,480
陈勇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6,100	-24,400	21,700
贺丽娜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4,795	-28,595	16,200
徐亮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7,108	-30,108	17,000
朱思梅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4,500	-19,100	25,400

宋明明	无变动	行政管理	37,600	-28,200	9,400
王端恒	无变动	市场销售	37,000	-23,680	13,320
陈庆玉	无变动	产品研发	30,000	-19,200	10,800
张国花	无变动	产品研发	32,365	-15,305	17,060
曾银海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5,600	-6,240	9,360
董超	无变动	产品研发	23,000	-6,200	16,800
李树亮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5,600	-6,240	9,360
张秀芳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7,600	-8,240	9,360
曹玉君	无变动	市场销售	24,120	-19,080	5,040
陈保来	无变动	产品研发	23,000	-9,440	13,560
谭磊	无变动	行政管理	22,422	-15,222	7,200
严菲菲	无变动	行政管理	20,500	-12,580	7,920
刘子镔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2,900	-5,160	7,740
王宜国	无变动	市场销售	21,000	-8,653	12,347
许继亮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800	-4,320	6,480
曹守阳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2,000	-4,800	7,200
姜兵兵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3,641	-5,641	8,000
蒲亚洋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2,000	-4,800	7,200
王黎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6,000	-6,800	9,200
闫君	无变动	市场销售	20,000	-1,100	18,900
张瑞青	无变动	行政管理	23,000	-260	22,740
孙海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0,800	-4,316	6,484
张士荣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6,790	-642	16,148
季莹莹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4,400	-3,640	10,760
解晓娴	无变动	产品研发	9,600	-80	9,520
郑倩倩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6,000	-2,140	13,860
魏玉选	无变动	市场销售	9,000	-5,760	3,240
卜玉峰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2,362	-6,962	5,400
曹文娟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5,000	-8,540	6,460
郭成立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6,200	-6,800	9,400
苏毅	无变动	行政管理	9,000	-3,600	5,400
王桂芳	无变动	行政管理	9,000	-3,600	5,400
于海坤	无变动	行政管理	9,000	-3,600	5,400
杜娜娜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8,200	-13,240	4,960
时子飞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4,395	-11,515	2,880
周凯旋	无变动	产品研发	8,100	-3,240	4,860
韩倩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3,369	-7,309	6,060
刘若男	无变动	产品研发	8,100	-3,240	4,860
刘桐州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1,000	-6,140	4,860
马玉环	无变动	产品研发	12,664	-4,114	8,550
张东雪	无变动	产品研发	8,100	-3,240	4,860
朱梦永	离职	产品研发	8,100	-3,240	4,860
沈继伟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3,278	-8,958	4,320

李志萍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3,000	2,600	15,600
张璟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3,000	2,600	15,600
陈洪伟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200	-2,880	4,320
房春雨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2,000	-7,600	4,400
封艳艳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2,000	-7,680	4,320
毛桂玉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2,000	4,616	16,616
李聪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600	-2,640	3,960
刘晨	离职	产品研发	9,300	-3,680	5,620
吴加佳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1,000	-6,880	4,120
卞雯	无变动	行政管理	6,000	-2,400	3,600
陈钟梅	离职	市场销售	6,000	-6,000	0
洪边远	无变动	行政管理	6,000	-2,400	3,600
黄正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000	-2,400	3,600
李小祥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000	-2,400	3,600
芦波	无变动	行政管理	6,000	-2,400	3,600
潘从蕾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000	-6,400	3,600
申思洋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0,000	2,000	12,000
苏文华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000	-2,400	3,600
王彬	无变动	市场销售	6,000	-2,400	3,600
韦刚	无变动	行政管理	6,100	-2,500	3,600
夏政	无变动	行政管理	6,000	-2,400	3,600
杨斌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000	-3,200	6,800
杨慧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000	-6,400	3,600
殷春锦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000	-3,620	6,380
赵芳誉	无变动	市场销售	10,000	-6,400	3,600
赵迎旭	无变动	行政管理	10,000	-2,760	7,240
江虎	无变动	市场销售	9,000	-5,760	3,240
金培培	无变动	产品研发	9,000	-2,520	6,480
孟庆友	离职	市场销售	5,400	-5,400	0
郑吉	无变动	产品研发	5,100	-2,040	3,060
周玉川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李喆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王凯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220	3,580
郑凌霄	无变动	产品研发	8,100	-2,340	5,760
陈馨然	无变动	产品研发	7,000	200	7,200
崔嫡	无变动	产品研发	6,800	-1,740	5,060
郝军	无变动	市场销售	4,800	-1,920	2,880
李江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刘腾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000	1,600	9,600
桑飞龙	离职	行政管理	8,000	-8,000	0
宋忠智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孙晓梦	无变动	产品研发	6,501	-1,020	5,481
王晶晶	无变动	产品研发	8,000	-1,520	6,480

王帅	无变动	市场销售	4,800	-1,840	2,960
吴燕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000	-5,120	2,880
相冠楠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125	-4,245	2,880
徐奎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100	-5,220	2,880
游佳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仲启亮	无变动	产品研发	4,800	-1,920	2,880
朱晓东	无变动	市场销售	8,000	1,600	9,600
赵瑞蒙	无变动	行政管理	7,821	-5,661	2,160
杨守娣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200	-4,280	2,920
潘海涛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000	-4,480	2,520
杨师程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000	-4,480	2,520
杨月七	无变动	市场销售	7,000	-4,480	2,52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员工共 120 人，本期减少核心员工 5 人，系 3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核心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次核心员工离职及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其他员工的日常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加强与核心员工的沟通及管理，进一步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策频出，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家医保局、药监局、卫健委等医药健康直接相关部门也在医药、医保、医疗等各个层面密集发布政策，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深刻的影响：

（一）医保局

1、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推进，配套制度逐渐明晰

（1）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了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的目标任务即“到2023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450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130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有所覆盖。”其中，医保药品将实现全部纳入国家组织的集中采购，扩大药品集中采购覆盖范围，将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范围扩大至大部分医疗机构需要使用的药品。同时，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确保药品价格合理、稳定。

（2）2023年5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2号）》，首轮中成药集采由湖北省牵头，覆盖30个省级地区的医院需求，该文件的发布意味着全国性中成药集采正式进入落地阶段。随着湖北药械集采部门发布《关于做好首批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续签工作的通知》，在首批中成药省际集采已经进入续签阶段的同时，新一批中成药集采也几乎随之启动——开始展现中成药集采有序、按批次开展的信号。和化药集采一样，中成药集采也将影响产业链上下游，重塑市场格局，在行业建立新的质量标准。

（3）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联合卫健委、药监局等多个部门出台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优化完善采购原则，规范投标企业行为，防范潜在不公平竞争风险，营造风清气正采购环境，同时指导各省（市、区）年内至少开展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医保目录再次调整：126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

（1）2023年1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标志着新版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顺利结束。本次调整，共有126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43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121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84.6%，平均降价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2022年基本相当。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中药饮片仍为892种。

（2）自国家医保局于2020年7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国医保目录进入了动态调整时代。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整通过调出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谈判降低目录内费用明显偏高的药品价格、专项谈判到期药品价格，为更多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腾出资金空间，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的“腾笼换鸟”。

3、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1）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出台《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4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2号）；2023年9月，国家医保局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

（2）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事关每一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上述政策从常态化监管、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智能监控、社会监管等方面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从而为人民群众守住“看病钱”、“救命钱”。

4、医保服务便民高效

（1）2023年1月，医保局发布的《全国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第五十五期）》显示我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年5月，医保局发布《全国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第五十六期）》显示所有参保人员均可备案后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国统一线上备案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我国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迈进新阶段。

（2）2023年6月，医保局发布《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推出首批十六项医保服务便民措施，简化手续、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创新服务模式，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高效的医保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2023年9月，医保局发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着力于进一步完善医保政务服务清单，全面推进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快健全医保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医保暖心办。

（二）药监局

1、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

（1）2023年3月，药监局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5月，药监局就《关于加强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监管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10月，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的通知》。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出台，使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并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及整个供应链全面负责。该制度对保障公众健康和药品市场的安全、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

（1）2023年7月，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有关问题的复函，有利于更好的规范网络销售药，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2）2023年8月，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管信息优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以信息化引领监管现代化进程。

（3）2023年9月，药监局就《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以指导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

3、规范药品检查行为

2023年7月，药监局组织对《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完善第三章“检查程序”和第九章“检查结果的处理”等有关条款，强化了稽查衔接，细化了评定标准，明确了时限要求，更加突出药品检查全过程的法治化和规范化。

（三）卫健委

1、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1）2023年1月，卫健委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30个品种被纳入。第二批和第一批《目录》有7个药品“重叠”——依达拉奉、神经节苷脂、骨肽、脑蛋白水解物、奥拉西坦、前列地尔、磷酸肌酸钠，需按照要求加强重点监控。而未纳入第二批《目录》的13种药品，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继续监控至少满1年。结合第一批重点监控目录的20个品种，接下来共有43个品种将被国家重点监控。

（2）药物治疗是医疗过程中重要的治疗方式。促进合理用药，干预和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对

提高临床诊疗水平、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患者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完善老年人相关保障体系

(1) 2023年7月，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国家卫健委先后启动两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至此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已覆盖185个市（区）。

(2) 2023年11月，卫健委联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了《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该指南遵循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居家和社区环境下所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了规范。

(3)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是指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方式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到老年人家中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家庭病床、居家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服务，重点是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疾病康复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人。服务内容与要求部分明确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巡诊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居家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转诊服务等8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3、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

(1) 2023年2月，卫健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载体，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明确到2023年上半年，试点城市完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试点城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2) 2023年6月，卫健委等六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公布了北京市朝阳区、山西省大同市等8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试点覆盖了全国31个省份。

4、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2023年2月，卫健委发布了《2023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2023年5月，卫健委和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5、其他：2023年12月，卫健委发布了《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第三批目录收录39个品种，涉及75个品规、13种剂型，覆盖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抗感染用药、神经系统用药、放射性诊断剂、心血管系统用药等12个方面治疗用药。

二、 业务资质

公司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主要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各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等。

报告期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了生产范围：原料药（达格列净、甲巯咪唑、琥珀酸曲格列汀），并已经按照程序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营业执照因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公司已按照程序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及时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子公司德源商业公司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盐酸吡格列酮片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那格列奈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甲钴胺胶囊	坎地氢噻片	安立生坦片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依帕司他片	阿卡波糖片	卡格列净片	恩格列净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片剂	缓释片	硬胶囊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2型糖尿病	2型糖尿病	2型糖尿病	2型糖尿病	糖尿病并发症用药	高血压	肺动脉高压	膀胱过度活动症	糖尿病性神经病变	2型糖尿病	2型糖尿病	2型糖尿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一类	原化学药品3.2类	原化学药品二类	原化学药品四类	原化学药品四类	原化学药品3.2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3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4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生产量	332.24万盒	1,007.46万盒	159.96万盒	2,633.35万盒	27.04万盒	742.50万盒	0.84万盒	1.63万盒	93.26万盒	46.02万盒	7.01万盒	3.38万盒
销售量	358.02	944.05	158.30	2,661.87	34.28	684.05	0.85	1.34	72.35	39.15	1.82	0.72

	万盒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售产品卡格列净片（0.1g）和恩格列净片（10mg），其获批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格列净片（0.1g）获国家药监局签发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格列净片剂及原料药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糖尿病类	499,341,715.25	114,146,850.26	77.14%	1.04%	-0.55%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高血压类	205,242,761.41	13,021,643.20	93.66%	49.62%	27.06%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周围神经类	2,643,704.51	1,269,940.53	51.96%	-12.61%	-12.88%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罕见病类	1,558,190.41	50,689.91	96.75%	303.83%	233.09%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泌尿系统类	421,383.16	89,371.40	78.79%	63.55%	115.65%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合计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	-	-	-

1) 报告期内，糖尿病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报告期内，公司高血压类产品坎地氢噻片（波开清）销售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该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因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的降压效果，受到临床医生和患者的普遍认可。坎地氢噻片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9.62%，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9.51%，展示出良好的市场潜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立生坦片（罕见病类）和琥珀酸索利那新片（泌尿系统类）销售取得了较好的进展，本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17.23 万元、16.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3.83%和 63.55%。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 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湖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宁夏、云南、天津、浙江、新疆、江苏、重庆、广东、西藏	2.408-2.971	15mg/500mg*10 15mg/500mg*30	中标价格单位是元/片,以下同
坎地氢噻片	北京、广西、贵州、甘肃、河北、湖北、湖南、青海、河南、江西、山东、山西、天津、云南、安徽	3.22	8mg/12.5mg*14	
坎地氢噻片	福建、广西、贵州、海南、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内蒙古、四川、新疆、广东、青海、辽宁、山东、山西、陕西、天津、江苏、天津、宁夏、浙江	4.614-4.7329	16mg/12.5mg*7 16mg/12.5mg*14	
依帕司他片	河南、宁夏、新疆、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重庆、江苏、辽宁、北京、江西、浙江、福建(第三批省级带量采购)、广东、上海、四川、云南、安徽、河北、吉林、山东、陕西	2.261-3.39	50mg*10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江苏、陕西、四川、云南、西藏、北京(集采产品到期续标)	3.316	5mg*10	
安立生坦片	河南、山西、内蒙古、青海、新疆、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重庆、四川、云南、江苏、北京、广东、山东(集采产品到期续标)	19.6-21.859	5mg*10	
那格列奈片	江苏、辽宁、北京、江西、黑龙江、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四川、西藏、云南、山东(集采产品到期续标)	0.6975-0.9793	120mg*30 120mg*6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河北、青海、山西、重庆(第三批集采目录)	0.099	0.5g*30	
盐酸吡格列酮片	浙江、河南、四川、重庆、山西、贵州、宁夏、西藏(第七批集采目录)	0.52	30mg*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售8个产品在各省市中标销售，中标省份及价格详见上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瑞彤（盐酸吡格列酮片）	2004年9月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04年9月	否
唐瑞（那格列奈片）	2004年9月	否
甲钴胺胶囊	2004年9月	否
复瑞彤（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2019年8月	否
波开清（坎地氢噻片）	2019年8月	否
安立生坦片	2020年12月	否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2019年8月	否
依帕司他片	2009年11月	否
阿卡波糖片	2004年9月	否
卡格列净片	2019年11月	否
恩格列净片	2019年11月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售产品共4个品种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无退出和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

公司目前在售产品被列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国家基药目录，对公司今后拓展该产品市场和扩大销售以及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效益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注重做好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的创造、注册申请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4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2、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对应药品品种	是否涉及专利
1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本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药盐酸吡格列酮，执行的质量标准优于现行国内药典收录标准；通过正交设计进行工艺优化，去除包衣步骤，采用先进的一步制粒技术、颗粒均匀性较好，可压性好，收率高；生产工艺关键参数由我公司不断完善并提升，增加了工艺参数的控制项目，并缩小参数范围。	受让改进	盐酸吡格列酮片	否
2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该制备工艺采用先进的沸腾制粒技术，通过气流使药物粉末悬浮呈流态化，再喷人粘合剂液体，使粉末凝聚、彼覆成粒，制得的颗粒强度适宜、均匀，压片成型好，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均一。	受让改进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g）	否

3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采用凝胶骨架和包衣膜双控技术；该制备工艺主要采用湿法制粒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等；生产工艺关键参数在技术转让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不断完善并提升。	技术转让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25g）	否
4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本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药那格列奈，质量标准优于现行国内药典收录标准；本产品制备工艺主要采用湿法制粒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等；生产工艺关键参数在由我公司不断完善并提升，增加工艺参数的控制项目，并缩小参数范围。	受让改进	那格列奈片	是
5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本品最初技术转让工艺采用湿法制粒，一致性评价研究中，选用与参比制剂相同的沸腾制粒工艺，一步制粒工艺制得颗粒均一性较好，可压性好，收率高。	受让改进	吡咯列酮二甲双胍片（15mg/500mg）	是
6	处方设计、制备工艺及关键参数	坎地氢噻片（16mg/12.5mg）由公司按照一致性评价的要求进行处方工艺重新开发，关键参数在技术转让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不断完善并提升，主要是增加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溶解速率，提高药物口服后的生物利用度。	受让改进	坎地氢噻片	是
7	手性拆分技术	羧酸类外消旋体的拆分技术的应用，成功实现安立生坦中间体（(S)-2-羟基-3-甲氧基-3,3-二苯基丙酸）的拆分，拆分剂用量少、纯度高、选择性好、三废少，且拆分剂可实现回收再利用，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所得产品异构体含量低，纯度好。	自主研发	安立生坦片	否
8	结晶技术	安立生坦DMSO共结晶物的制备操作简单，工艺成本低廉，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适合大规模生产和技术推广。另外与其他晶型相比，安立生坦DMSO共结晶物的溶解性能更好，利于获得更高的生物利用度，具有良好的药用特性。与其他晶型相比，安立生坦DMSO共结晶物还具有更好的光照稳定性和高温稳定性，其长期保存下产生的杂质更少，因而具有良好的贮藏性能，有助于提升药品品质，保障用药安全。	技术转让	安立生坦片	是
9	杂质分离纯化技术	琥珀酸索利那新的一种开环代谢产物，安斯泰来公司在日本药局资料中将其命名为YM-217880，并在琥珀酸索利那新片剂质量标准中，将此化合物作为杂质，控制限度在0.5%以内。为了满足琥珀酸索利那新的质量研究需求，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需要制备纯度较高的本发明化合物作为琥珀酸索利那新质量研究中的杂质对照品使用。本公司的发明操作简单，所得产品纯度高，符合用作对照品研究的要求，为该品种药物研发及生产提供便利和可行的条件。通过对琥珀酸索利那新中该杂质的制备，为琥珀酸索利那新的定性定量分析提供对照品，有效控制琥珀酸索利那新的质量，更重要的是为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提供了保证。	技术转让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是

10	五元环杂质制备方法技术	本项技术的主要特征是将原料五元环杂质对映体混合物溶于有机溶剂至浓度0.1~25mg/ml；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仪，以直链淀粉型手性柱为色谱柱，以正己烷和乙醇组成的混合液为流动相进行拆分制备，拆分制备卡格列净五元环杂质对映体的收率高，纯度可达到98%以上，适合作为新药研发对照品使用。本方法有效的实现了五元环杂质对映体中R、S构型的分离和制备，其分离度可达2.6以上。高效液相色谱拆分自动化程度高，制备效率高。	自主研发	卡格列净片	是
----	-------------	------------------------------------------------------------------------------------------------------------------------------------------------------------------------------------------------------------	------	-------	---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建有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研究所面积3000余平米，研发人员125人，其中博士2人、硕士38人，相关专业配备齐全。研究所设有合成研究室、质量研究室、质量保证室、综合室、医学室、注册室、制剂研究室，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研发模式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经营模式-研发模式”。公司在研品种20余个，涉及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其他慢性病、代谢综合征领域，目前均处于不同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共投入研发经费10,956.67万元，较上年增长69.35%，其中，创新药方面投入经费3,840.84万元，上年同期为零。仿制药研发不论是申报生产产品数量，还是获批注册批件数量，均取得较好成绩，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行业信息之“研发情况-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公司与药明康德、上海药物所、中国药科大学开展多项新药研发合作，创新药研发均按公司计划稳步推进，达到阶段性预期目标。

2023年南京德源明确了战略定位，完善了组织架构。现有员工30人，设有制剂部、分析部、新技术开发部、QA及总务部。报告期内，南京德源完成了达格列净片的申报、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II）项目发补、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项目发补等，下一步将主要定位在公司创新药方面，承接与药明康德、中国药科大学、上海药物所等机构的创新药研究。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	------	----------	----------	------------

1	DYX116	30,011,685.82	30,011,685.82	临床前研究
2	米拉贝隆原料药及制剂(缓释片 25mg/片)	5,964,422.13	14,895,402.45	已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
3	依折麦布及片	5,931,172.84	14,677,153.39	已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
4	达格列净及片	5,791,744.62	10,000,469.27	已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
5	LCZ696	5,166,258.52	9,037,350.59	已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
	合计	52,865,283.93	78,622,061.52	-

(1) **DYX116**: DYX116 是我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发的降糖治疗一类新药, 药明康德负责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 通过 5 个研发季度完成 IND 开发工作并以提交 Pre-IND 为终点, 确保项目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具备获得临床默示许可的条件。我公司负责向药监局递交降糖一类新药的临床 I 期试验申请, 并负责后续临床开发和商业化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 DYX116 按计划稳步推进。

(2) **米拉贝隆原料药及制剂**: 米拉贝隆缓释片适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 (OAB) 患者尿急、尿频和/或急迫性尿失禁的对症治疗, 是日本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 (原山之内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的第一个用于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的 β_3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药物。在体外试验中, 与 β_1 和 β_2 受体相比, 米拉贝隆对 β_3 肾上腺素受体的亲和力显著提高 (分别为 150 倍和 33 倍)。通过作用于膀胱组织, 使膀胱平滑肌松弛。

本品于 2011 年 7 月在日本批准首次上市, 商品名: **Betanis**; 2012 年 6 月获美国 FDA 批准, 商品名: **Myrbetriq**; 2012 年 12 月欧盟批准上市, 商品名: **Betmiga**; 2013 年 2 月在英国上市; 2013 年 3 月加拿大批准上市, 商品名: **Myrbetriq®**。2018 年 5 月, 米拉贝隆缓释片在美国批准与索利那新联合用药; 2021 年 3 月, 米拉贝隆缓释片在美国获批用于年龄 ≥ 3 岁儿科患者, 治疗神经源性逼尿肌过度活动症 (NDO)。2017 年 9 月, 原研安斯泰来的米拉贝隆缓释片在中国获批进口; 2021 年 3 月, 米拉贝隆缓释片被中国国家卫健委纳入《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 目前国内有 5 家企业批准生产。

公司开发的米拉贝隆缓释片已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生产。

(3) **依折麦布及片**: 依折麦布是全球首款批准上市的胆固醇吸收抑制剂, 通过抑制小肠对胆固醇吸收来减少血液中胆固醇水平。已表明依折麦布的分子靶点为甾醇载体 **Niemann-PickC1-like1(NPC1L1)**, 这种载体与胆固醇和植物甾醇的肠内吸收有关。依折麦布附着在小肠绒毛上皮的刷状缘, 抑制胆固醇的吸收, 从而减少小肠中胆固醇向肝脏转运, 使得肝脏胆固醇贮量降低从而增加血液中胆固醇的清除。**IMPROVEIT** 研究表明 ACS 患者在辛伐他汀基础上加用依折麦布能够进一步降低心血管事件。**SHARP** 研究显示依折麦布和辛伐他汀联合治疗对改善慢性肾脏疾病患者的心血管疾病预后具有良好作用。**EWTOPIA75** 研究第一次证明 75 岁以上老人依折麦布单药治疗有心血管获益。

依折麦布原研企业是先灵葆雅, 后被默沙东收购, 2002 年 10 月在美国获批, 商品名: **ZETIA**; 2003 年 3 月在欧盟上市; 2007 年 6 月在日本上市; 2011 年 7 月在中国获批进口, 国内有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持有批准文号。

公司开发的依折麦布片已于 2023 年 10 月申报生产。

(4) **达格列净及片**: 达格列净是一种 **SGLT2** 抑制剂, 通过抑制 **SGLT2**, 减少滤过葡萄糖的重吸收, 从而促进尿糖排泄。达格列净还可以减少钠的重吸收, 增加钠向远端小管的输送。这可能会影响某些生理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心脏前负荷和后负荷, 下调交感神经活性, 以及降低肾小球内压 (可能是由管球反馈增加介导的)。

达格列净片原研企业是阿斯利康, 2014 年 1 月在美国上市, 商品名: **FARXIGA**; 2012 年 11 月在欧盟上市; 2014 年 5 月在日本上市; 2017 年 3 月在中国批准进口。达格列净片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心力衰竭和慢性肾脏病。除原研外, 国内还有 7 家企业批准生产。

公司开发的达格列净片已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生产。

(5) LCZ696: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由诺华公司开发的一种双功能超分子复合体结构, 含有脑啡肽酶抑制剂沙库巴曲和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缬沙坦, 主要用于慢性心衰和高血压的治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通过前药沙库巴曲的活性代谢产物抑制脑啡肽酶, 同时通过缬沙坦阻断血管紧张素 II 的 1 型受体 (AT1)。增加脑啡肽酶所降解的肽类水平 (例如利钠肽), 同时通过缬沙坦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作用, 在心力衰竭患者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可产生心血管和肾脏作用。缬沙坦可通过选择性阻断 AT1 受体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作用, 还可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依赖性醛固酮释放。

2015 年 7 月,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在美国上市, 商品名: Entresto, 用于治疗慢性 HFrEF; 2019 年 10 月, 该产品在美国被批准用于 1 岁及以上有症状心力衰竭并伴有系统性左心室收缩功能障碍的小儿患者。2015 年 11 月, 该药治疗慢性 HFrEF 的适应症在欧盟上市, 商品名: Entresto。2017 年 7 月, 该药物在中国获批进口, 商品名“诺欣妥”, 目前其慢性心衰和高血压适应症均在国内获批。除原研外, 目前国内已有 9 家企业批准生产。

公司开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已于 2023 年 11 月申报生产。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 (产) 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品种名称	审评情况	适应症	销售情况	风险提示
1	2022 年 11 月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 型糖尿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2022 年 12 月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II)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 型糖尿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2022 年 12 月	甲钴胺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周围神经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2023 年 1 月	卡格列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 型糖尿病	在售	增加销售的增长点
5	2023 年 4 月	阿卡波糖片 (100mg)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 型糖尿病	上市前准备活动	预计能对产品的市场销售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6	2023 年 6 月	恩格列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 型糖尿病	在售	增加销售的增长点
7	2023 年 9 月	磷酸西格列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 型糖尿病	上市前准备活动	预计能对产品的市场销售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8	2023 年 9 月	羟苯磺酸钙胶囊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用于微血管病和慢性静脉功能不全及其后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遗症的辅助治疗		
9	2023年9月	利格列汀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型糖尿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	2023年10月	依折麦布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降血脂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1	2023年10月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批准补充	2型糖尿病	在售	增加销售的增长点
12	2023年11月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慢性心衰和高血压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3	2023年12月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15mg/850mg)	批准补充	2型糖尿病	上市前准备活动	预计能对产品的市场销售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14	2023年12月	盐酸吡格列酮片 (15mg)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型糖尿病	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5	2023年12月	米拉贝隆缓释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膀胱过度活动症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6	2023年12月	达格列净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型糖尿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7	2023年12月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2型糖尿病	尚未获批	获得注册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8	2024年1月	非布司他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痛风	上市前准备活动	预计能对产品的市场销售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 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建立了较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并根据政策环境变化不断进行修订。公司从源头进行质量把控, 原辅料的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物料的采购》及《物料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等程序执行, 物料供应商均经质量部门定期审计, 审计合格后才准予采购。在仓储方面, 建立各

类物料仓储操作规程 20 余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各类物料进行验收、储存、发放，保证生产所用物料的质量和正确使用。药品生产过程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执行，按照国家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建立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配备质量保证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选择的药品运输商均经审计和确认，能保证产品运输过程的储存条件。

公司重视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风险管理，贯彻“安全有效，质量至上，控制风险，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提升全员质量风险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对各类变更、偏差以及其他药品生产过程中相关活动等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对质量风险的识别和处理。制定了《质量授权人制度》，严格控制物料和成品的放行管理。针对上市产品制订稳性考察方案，并进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建立了变更控制系统，所有变更均经评估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偏差处理规程，产品放行前对偏差进行调查处理并关闭。建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规程，对投诉、召回、偏差、自检或外部检查、工艺性能和质量检测异常趋势等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每年度对所有生产的产品按品种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建立了药物警戒管理制度，监测上市后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所有生产线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均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2023 年，公司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圆形片）通过注册现场核查（包括生产现场核查）。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是新型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公司所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因素评价的报告书或报告表，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竣工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均有专业的操作人员 24 小时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司二工厂还安装了厂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的废气监测结果在正门口通过 LED 屏实时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司每年都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023 年，公司继续围绕“5S+2S”管理理念，全面展开安全管理、消防、职业健康、环保和节能降耗等工作，达成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公司各部门责任人签订了《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进行了修订，以制度的约束来规范日常的管理，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合规合法。一工厂和二工厂分别开展了公司级安全检查 12 次，季节性检查 4 次，电气设备、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 4 次，节假日检查 8 次，两个厂区查出并整改隐患共计 310 余处，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并形成书面材料，隐患整改率 100%。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 14 人次，组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取证 2 人次，不断提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

2023 年，公司建设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和能源管理体系 ISO: 50001-2018，进一步提高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节能降耗，达到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争取早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建筑物防雷检测、工作场所防静电检测，其中一工厂全年检测 117 个点位，二工厂全年检测 187 个点位。完成了一工厂 30 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二工厂 71 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在消防工作方面，维修更换灭火器 83 个；公司还在“119”安全消防日开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活动，

对 2023 年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了现场实战培训，通过观看视频、现场讲解、桌面推演、消防演练等方式，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2023 年全年顺利通过区级安全检查 5 次、市级安全检查 2 次，无重大安全隐患，查处的一般隐患均按时整改到位并通过复查。

2023 年公司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88.288 吨，液态废物 138.187 吨，200L 废空桶 345 只；污水处理站废水、废气净化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雨污水排口 COD 等在线监测设备与环境监管部门联网，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步上传至环境监管部门网络；完成了二工厂废气年度监测和一工厂排污年度监测，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二工厂完成污水明沟收集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改造工程，建设了处理后尾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以便于环境监管部门随时取样，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危险废物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滤袋、不合格品及收集的粉尘、废药、过期药、质检废液、质检废固、试剂瓶/桶、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液、废矿物油、废干燥剂、污泥、废渣、废有机溶剂、非生产性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可清洗回用的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质检废固。上述危险废物由产生部门指派专人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等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填写并粘贴或悬挂危废标签后送至危废暂存库。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依据公司《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确认危废信息填写完整、重量无误、包装无破损后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入库，每月初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填报上一月的月度产废情况。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达到临界储存量或临界储存时间时，健康安全环保部依据固废法中相关要求，联系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的处置公司，并与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进行无害化处置。按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方案，模拟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不足并加以改进。

2023 年一工厂危废物处置情况为：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 272-003-02：0.4 吨；废滤袋、不合格品及收集的粉尘 272-005-02：3.34 吨；废药 272-005-02：3.02 吨；过期药 900-002-03：2.34 吨；质检废液 900-404-06：0.95 吨；质检废固 900-047-49：0.16 吨；质检废液 900-047-49：0.23 吨；试剂瓶/桶 900-047-49：0.64 吨。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滤袋、不合格品及收集的粉尘 272-005-02：1.97 吨；过期药 900-002-03：0.4 吨；质检废液 900-404-06：1.55 吨；试剂瓶/桶 900-047-49：0.46 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药 272-005-02：4.52 吨；质检废固 900-047-49：0.2 吨；质检废液 900-047-49：0.48 吨。

2023 年二工厂危废物处置情况为：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蒸馏残液 271-001-02：0.11 吨；蒸馏残渣 271-001-02：0.295 吨；废液 271-002-02：31.8 吨；废矿物油 271-002-02：5.757 吨；废干燥剂 271-004-02：0.03 吨；污泥 271-004-02：14.835 吨；废渣 271-004-02：0.635 吨；废有机溶剂 900-402-06：4.633 吨；废有机溶剂 900-404-06：0.21 吨；污泥 261-084-45：6.563 吨；废包装袋 900-041-49：1.068 吨；废包装材料 900-041-49：0.431 吨；质检废液 900-047-49：0.479 吨；质检废固 900-047-49：2.876 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蒸馏残液 271-001-02：0.155 吨；蒸馏残渣 271-001-02：0.915 吨；废液 271-002-02：2.81 吨；废活性炭 271-003-02：3.343 吨；废干燥剂 271-004-02：0.048 吨；废有机溶剂 900-402-06：13.979 吨；废有机溶剂 900-404-06：0.425 吨；污泥 261-084-45：14.666 吨；废包装材料 900-041-49：0.667 吨；质检废固 900-047-49：0.792 吨；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液 271-002-02：71.592 吨；污泥 271-004-02：16.354 吨；废渣 271-004-02：1.85 吨；非生产性废活性炭 900-039-49：7.268 吨；废包装袋 900-041-49：2.18 吨；质检废

液 900-047-49: 0.565 吨; 质检废固 900-047-49: 3.607 吨; 委托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桶 900-041-49: 269 只; 可清洗回用的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76 只。

2、危险化学品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氢、二氧化硫、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被列入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上述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江苏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其化学性质存放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中,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装了自动消防设施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验收, 并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药品;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已升级改造了 DCS 系统, 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人均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按要求参加了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证书。

2023 年公司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 (危化);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均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试生产方案和报告》并通过了竣工验收; 此外公司还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全年一工厂及二工厂共组织 6 次应急演练, 使人员的应急、疏散速度得到了充分的提升。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 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 那格列奈片 (0.12g) 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3) 盐酸吡格列酮片 (30mg) 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4)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15mg/500mg) 已于 2020 年 7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5) 甲钴胺胶囊于 2020 年 9 月申报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受理, 2021 年 4 月, 经公司与 CDE 沟通, 甲钴胺胶囊需要 BE 试验。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成本、BE 试验难度等多方因素, 决定不开展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改为免 BE 试验的甲钴胺片为替代品种, 甲钴胺片已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生产, 目前审评中。
(6) 坎地氢噻片 (16mg/12.5mg) 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7) 盐酸吡格列酮片 (15mg) 已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一致性评价。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等多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部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之“一、公司治理-制度与评估-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和“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强化了不同权力层级在处理公司事务时享有的决策权、执行权、检查权、质询权等的合法合规，促进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起到重要作用。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包括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和监事会会议7次。

2023年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从源头上防范泄露内幕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和机会；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投资者关系管理网页界面、邮箱等方式，多途径的与各类投资者互动与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展示公司的内在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

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股东的撤销权、诉讼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确保了公司能独立、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有《承诺管理制度》，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及公司承诺进行管理，规范了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有《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使得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以方便的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公司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涉及需关联董事、股东等回避表决的事项时，也均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规定履行程序，运作规范，未出现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事项。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三次《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34）。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总经理2022年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职福利待遇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4、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六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9、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监事会	7	<p>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p>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p> <p>7、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出席情况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其中股东大会召开均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

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公司三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司重大事项依规决策，三会决议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了两次变动，公司已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生效会议	公告编号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2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3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4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5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6
6	《承诺管理制度》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7
7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8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89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0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1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2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3
1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4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2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3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立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生效会议	公告编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24
2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25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26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95

注：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及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并分别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针对证监会、北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公司治理、信息披

露、市场交易等提出的更高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上述主体在业务规则、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及培训，增强责任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尚未引进职业经理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董事会必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营环境的变化等不断地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各项运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贯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以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124 条，其中临时公告 118 条，定期报告 6 条，公告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种渠道，持续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不断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 次，包括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如有）
战略委员会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	无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提名委 员会	3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2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五次会 议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结果的议案》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职福利待遇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六次会 议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王玉春	3	4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5
周伟澄	2	4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5
周建平	2	4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发表1次事前认意见，涉及1项议案内容；发表4次独立意见，涉及21项议案内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涉及3项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建议，公司积极听取并有效实施。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风险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过程中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在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 2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片剂、硬胶囊剂以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供应、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企业关联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依赖于相关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独立的开展工作。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搭建了与企业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体系能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核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GMP 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完整的质量内控制度，原料药和成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公司对药品的生产环境和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降低药品生产的风险，保障药品的生产质量。公司还建立完整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让质量意识深入每个员工心中，让产品质量控制遍布于药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

4、GSP 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始终坚持“三全”（即全面、全员、全过程）、“三个一切”（即一切行为有标准、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原则，保证公司药品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5、营销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销售过程、销售人员、销售客户等一系列销售活动进行了规范。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营销管理制度，有效的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6、研发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研发激励制度，结合研发工作的特殊性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相关管理体系的实施，有效的保证了研发的工作进度，降低了研发的可控风险，提高了公司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

7、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环保”是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红线”之一。由安全部、环保部、职业健康部全面统筹公司生产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危废排放检测与处理等相关工作。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不断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各个主体的目标及责任，加强安全环保培训，加大监督与保障力度，并及时完善应急预案，使得健康安全环保真正落到实处。

8、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经营、健全治理机制的角度继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经营环境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为此，公司已经将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作为一项长期的经营活动持续的开展下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审核、批准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现状，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本年度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标准。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的结果，待审计结束后，统一发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严格执行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本年度内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全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0518-82342975）、电子邮箱（deyuan832735@pharmdy.com）、传真（0518-82340788）以及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有效的回答或接待了各类投资机构的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交流过程不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开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多样性与便捷性，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覆盖面，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距离。同时，我们也将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进展等为投资者了解企业提供更多素材，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价值。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55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福康	陈晓冬
	1年	5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1.51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557号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源药业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源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及十五。

德源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药品销售。2023 年度，德源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09,207,754.74 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9,207,754.74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源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德源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源药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9,673,424.6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490,537.2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182,887.3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

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源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源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源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源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源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德源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453,682,036.54	264,414,00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76,399,649.58	245,040,150.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3.	43,711,808.92	61,876,009.41
应收账款	五、（一）4.	142,182,887.39	104,387,36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一）5.	2,895,932.86	314,70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6.	222,834.40	311,524.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7.	62,470,200.99	52,647,513.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 8.	3,822,111.16	
流动资产合计		785,387,461.84	728,991,27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 9.	9,433,595.85	9,635,66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一) 1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 11.	142,840,564.10	152,244,975.98
在建工程	五、(一) 12.	155,411,974.01	47,743,74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 13.	413,947.16	1,047,995.17
无形资产	五、(一) 14.	49,541,795.03	50,877,03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 15.	330,155.96	123,1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 16.	6,542,621.09	3,736,72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 17.	254,363.56	402,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769,016.76	269,812,275.93
资产总计		1,154,156,478.60	998,803,55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 19.	26,523,886.80	33,027,04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 20.	26,408,376.83	10,21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 21.	76,052,276.67	49,032,786.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 22.	1,753,702.39	5,684,81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 23.	14,686,672.86	23,695,196.08
应交税费	五、(一) 24.	6,732,241.20	9,476,556.13
其他应付款	五、(一) 25.	20,571,542.10	19,039,313.0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 26.	8,349,165.00	9,382,281.3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 27.	227,981.33	739,025.35
流动负债合计		181,305,845.18	160,287,01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 28.	24,500,996.03	11,953,10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一) 29.		8,754,48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996.03	20,707,593.28
负债合计		205,806,841.21	180,994,60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 30.	78,245,040.00	65,24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 31.	401,213,389.82	407,990,570.20
减：库存股	五、(一) 32.	8,349,165.00	17,505,9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 33.	42,279,526.38	42,279,52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 34.	434,960,846.19	319,804,3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48,349,637.39	817,808,94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948,349,637.39	817,808,94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154,156,478.60	998,803,550.26

法定代表人：陈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菲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193,284.35	255,240,34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000.00	231,515,737.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11,808.92	51,670,538.94
应收账款	十六、（一）1.	142,154,567.32	88,023,083.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8,306.79	273,464.7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2.	222,834.40	295,692.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459,208.11	51,484,55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5,554.26	
流动资产合计		751,135,564.15	678,503,42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一）3.	21,803,455.48	22,027,37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720,117.02	148,712,746.11
在建工程		155,411,974.01	47,743,74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453.04
无形资产		49,541,795.03	50,877,03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35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792.10	3,007,8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63.56	402,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07,254.31	276,855,210.16
资产总计		1,126,642,818.46	955,358,63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3,886.80	33,027,04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08,376.83	10,210,000.00
应付账款		75,914,657.81	46,963,362.1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58,195.78	19,069,809.40
应交税费		6,729,829.08	6,176,128.98
其他应付款		20,563,323.06	12,268,943.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753,702.39	4,086,86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9,165.00	8,913,487.50
其他流动负债		227,981.33	531,291.91
流动负债合计		180,829,118.08	141,246,92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00,996.03	11,953,10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4,48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996.03	20,707,593.28
负债合计		205,330,114.11	161,954,51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245,040.00	65,24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954,954.60	407,851,790.20
减：库存股		8,349,165.00	17,505,9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79,526.38	42,279,52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182,348.37	295,538,27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312,704.35	793,404,11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6,642,818.46	955,358,631.3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9,163,604.31	516,823,666.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128,578,495.30	126,538,29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9,780,887.89	9,297,099.72
销售费用	五、（二）3.	286,950,720.25	264,704,094.09
管理费用	五、（二）4.	47,177,709.44	54,878,909.83
研发费用	五、（二）5.	109,566,694.77	64,699,066.47
财务费用	五、（二）6.	-2,890,903.34	-3,293,796.76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6.	777,113.22	1,143,548.92
利息收入	五、（二）6.	3,724,864.24	4,473,526.68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0,519,382.28	15,961,08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5,897,182.46	3,189,40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73.73	-364,33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75.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75,236.59	1,640,15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2,122,148.05	-463,64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1,459,77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2.	3,477.57	-433,77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17,281.28	136,656,793.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3.	286,626.09	196,185.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4.	327,159.99	975,34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76,747.38	135,877,637.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5.	6,393,820.92	15,284,82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3.	1.80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3.	1.79	1.59

法定代表人：陈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菲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二）1.	706,845,168.98	546,415,960.30
减：营业成本	十六、（二）1.	127,455,976.99	125,454,121.93
税金及附加		9,760,668.63	7,871,617.61
销售费用		286,106,247.46	186,898,203.85
管理费用		45,396,947.57	51,569,692.95
研发费用	十六、（二）2.	111,255,645.37	66,331,760.24
财务费用		-2,896,358.26	-3,284,109.55
其中：利息费用		770,107.52	1,141,448.99
利息收入		3,717,737.67	4,450,650.69
加：其他收益		9,155,188.62	14,693,81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二）3.	5,476,926.47	2,891,45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73.73	-364,33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75.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737.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4,411.57	-326,28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77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57	-433,77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27,222.31	128,555,853.25
加：营业外收入		70,117.54	95,195.50
减：营业外支出		289,714.69	956,44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07,625.16	127,694,608.23
减：所得税费用		5,437,142.63	12,849,17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70,482.53	114,845,43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70,482.53	114,845,43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470,482.53	114,845,437.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831,236.15	612,584,28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0,300.19	752,23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1)	35,185,719.28	34,613,2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47,255.62	647,949,7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76,295.25	43,346,24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2,353.04	135,227,24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1,135.95	82,380,9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2)	329,156,966.12	253,322,4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86,750.36	514,276,86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505.26	133,672,87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668.68	3,848,94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203.42	278,75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3)	1,033,600,000.00	795,68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572,872.10	799,814,70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三) 1.	54,199,083.04	20,222,23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2. (4)	866,500,000.00	98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699,083.04	1,019,322,23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3,789.06	-219,507,52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9,978.38	20,711,90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5）	1,233,924.50	1,519,8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3,902.88	69,731,77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3,902.88	-22,231,7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20,391.44	-108,066,42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4.	258,160,408.57	366,226,8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4.	441,980,800.01	258,160,408.57

法定代表人：陈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菲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05,442.20	518,282,22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4,387.35	313,59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5,322.42	32,792,3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15,151.97	551,388,20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6,570,997.85	42,088,819.22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08,172.92	118,044,9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10,601.60	68,390,35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32,083.32	197,207,4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21,855.69	425,731,5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3,296.28	125,656,6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7,412.69	3,551,00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203.42	278,46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00,000.00	785,88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952,616.11	789,716,4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07,545.88	19,932,6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500,000.00	9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07,545.88	999,432,6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5,070.23	-209,716,18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9,978.38	20,711,90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89.00	654,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3,067.38	68,866,4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3,067.38	-21,366,44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05,299.13	-105,426,01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86,748.69	354,412,7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92,047.82	248,986,748.6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40,500.00				407,990,57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319,804,324.73		817,808,94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40,500.00				407,990,57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319,804,324.73		817,808,94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4,540.00				-6,777,180.38	-9,156,810.00					115,156,521.46		130,540,69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82,926.46		137,982,92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60.00				6,270,919.62	-9,156,810.00							15,384,16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560.00				-330,840.00								-37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29,189.63						4,829,189.63
4. 其他			1,772,569.99	-9,156,810.00					10,929,379.99
(三) 利润分配								-22,826,405.00	-22,826,4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26,405.00	-22,826,40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48,100.00		-13,048,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48,100.00		-13,048,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245,040.00		401,213,389.82	8,349,165.00		42,279,526.38	434,960,846.19		948,349,637.39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86,000.00				395,503,750.07	30,401,000.00			30,794,982.61		230,271,201.16		691,454,93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86,000.00				395,503,750.07	30,401,000.00			30,794,982.61		230,271,201.16		691,454,93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500.00				12,486,820.13	-12,895,025.00			11,484,543.77		89,533,123.57		126,354,01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592,817.34		120,592,81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500.00				12,486,820.13	-12,895,025.00							25,336,34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500.00				-443,625.00								-489,1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30,445.13								12,930,445.13

4. 其他					-12,895,025.00						12,895,025.00
(三) 利润分配								11,484,543.77	-31,059,693.77		-19,575,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84,543.77	-11,484,54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75,150.00		-19,575,1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240,500.00				407,990,57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319,804,324.73		817,808,946.31

法定代表人：陈学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菲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40,500.00				407,851,79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295,538,270.84	793,404,11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40,500.00				407,851,79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295,538,270.84	793,404,11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4,540.00				-6,896,835.60	-9,156,810.00					112,644,077.53	127,908,59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470,482.53	135,470,48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60.00				6,151,264.40	-9,156,810.00						15,264,514.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560.00				-330,840.00							-37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29,189.63							4,829,189.63
4. 其他					1,652,914.77	-9,156,810.00						10,809,724.77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他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286,000.00				395,364,970.07	30,401,000.00			30,794,982.61		211,752,526.91	672,797,4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86,000.00				395,364,970.07	30,401,000.00			30,794,982.61		211,752,526.91	672,797,47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00.00				12,486,820.13	-12,895,025.00			11,484,543.77		83,785,743.93	120,606,63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45,437.70	114,845,43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500.00				12,486,820.13	-12,895,025.00						25,336,34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500.00				-443,625.00							-489,1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30,445.13							12,930,445.13
4. 其他						-12,895,025.00						12,895,025.00
（三）利润分配									11,484,543.77		-31,059,693.77	-19,575,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84,543.77		-11,484,54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75,150.00	-19,575,1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240,500.00			407,851,790.20	17,505,975.00		42,279,526.38		295,538,270.84	793,404,112.42	

三、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有限公司），德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徐维钰、陈学民、任路、郑家通、范世忠、刘红乔、翟继红、杨汉跃、李旭波、陈静波、宋秀鹏、法人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及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7002104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德源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66509628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7,824.504 万元，股份总数 7,824.5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988,81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256,22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有：盐酸吡格列酮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那格列奈片、坎地氢噻片、甲钴胺胶囊、依帕司他片、阿卡波糖片、琥珀酸索利那新片、安立生坦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商业公司)和南京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源公司)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2(2)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1(2)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5(2)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七(二)1	公司将被投资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一)	公司将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七(一)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 10%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认定为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法定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年，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软件	10年，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特许权	10年，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

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医药类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

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

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考虑累计影响数较小，公司不予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金额 204,568.2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205,426.38 元，报表项目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未分配利润	-858.1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58.14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源商业公司	20%
南京德源公司	20%
本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 2021 年

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208，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德源商业公司、南京德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443,980,800.01	258,160,408.57
其他货币资金	9,701,236.53	6,253,600.00
合 计	453,682,036.54	264,414,008.5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99,649.58	245,040,150.47
其中：结构性存款	72,800,000.00	200,767,160.77
理财产品	3,599,649.58	44,272,989.70
合 计	76,399,649.58	245,040,150.47

3.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711,808.92	61,876,009.41
合 计	43,711,808.92	61,876,009.4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11,808.92	100.00			43,711,808.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711,808.92	100.00			43,711,808.92
合 计	43,711,808.92	100.00			43,711,808.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76,009.41	100.00			61,876,009.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876,009.41	100.00			61,876,009.41
合 计	61,876,009.41	100.00			61,876,009.4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3,711,808.92		
小 计	43,711,808.9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61,568,639.95	
小 计	61,568,639.95	

[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9,536,103.60	109,298,554.83
1-2 年	137,321.07	597,557.02
2-3 年		22,761.98
5 年以上		33,603.48
合 计	149,673,424.67	109,952,477.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73,424.67	100.00	7,490,537.28	5.00	142,182,887.39
合 计	149,673,424.67	100.00	7,490,537.28	5.00	142,182,887.3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52,477.31	100.00	5,565,115.52	5.06	104,387,361.79
合 计	109,952,477.31	100.00	5,565,115.52	5.06	104,387,361.7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536,103.60	7,476,805.18	5.00
1-2 年	137,321.07	13,732.10	10.00
小 计	149,673,424.67	7,490,537.28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5,115.52	2,116,337.90		190,916.14		7,490,537.28
合 计	5,565,115.52	2,116,337.90		190,916.14		7,490,537.2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916.14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71,523.93	29.71	2,223,576.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91,664.07	12.89	964,583.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96,470.63	9.08	679,823.5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1,369.59	7.49	560,568.4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9,487.10	7.76	580,474.35

小 计	100,180,515.32	66.93	5,009,025.76
-----	----------------	-------	--------------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95,932.86	100.00		2,895,932.86	314,706.57	100.00		314,706.57
合 计	2,895,932.86	100.00		2,895,932.86	314,706.57	100.00		314,706.5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533,333.33	87.48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106,122.00	3.66
浙江瓯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55,500.00	1.92
江苏贝客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1,132.07	1.08
上海微化商贸有限公司	28,000.00	0.97
小 计	2,754,087.40	95.11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85,673.04	319,052.85
应收暂付款	30,500.00	
合 计	336,173.04	419,052.8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0,649.48	299,482.28
1-2 年	13,204.08	16,583.97
2-3 年	869.88	2,986.60
3-4 年	1,449.60	
4-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50,000.00

合 计			336,173.04			419,052.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173.04	100.00	113,338.64	33.71	222,834.40	
合 计	336,173.04	100.00	113,338.64	33.71	222,834.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052.85	100.00	107,528.49	25.66	311,524.36	
合 计	419,052.85	100.00	107,528.49	25.66	311,524.3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6,173.04	113,338.64	33.71			
其中：1 年以内	220,649.48	11,032.47	5.00			
1-2 年	13,204.08	1,320.41	10.00			
2-3 年	869.88	260.96	30.00			
3-4 年	1,449.60	724.80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 计	336,173.04	113,338.64	33.71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14,974.11	1,658.40	90,895.98	107,528.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60.20	660.20				
--转入第三阶段		-173.98	173.9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1.44	-824.21	9,915.80	5,810.15
期末数	11,032.47	1,320.41	100,985.76	113,338.6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98.70	33.71

各阶段划分依据：本公司将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江苏省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4.87	50,000.00
南京百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4.87	50,000.00
连云港瑞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500.00	1 年以内	9.07	1,525.00
吴培江	员工备用金	22,915.70	1 年以内	6.82	1,145.79
曹玉君	员工备用金	21,809.82	1 年以内	6.49	1,090.49
小 计		175,225.52		52.12	103,761.28

7.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046,200.13		35,046,200.13	23,137,081.83		23,137,081.83
原材料	23,999,011.38		23,999,011.38	20,030,759.55		20,030,759.55
在产品	2,969,367.44		2,969,367.44	6,874,219.09		6,874,219.09
发出商品	455,622.04		455,622.04	2,605,452.69		2,605,452.69
合 计	62,470,200.99		62,470,200.99	52,647,513.16		52,647,513.16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88,410.69		188,410.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33,700.47		3,633,700.47			
合 计	3,822,111.16		3,822,111.16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433,595.85		9,433,595.85	9,635,669.58		9,635,669.58
合 计	9,433,595.85		9,433,595.85	9,635,669.58		9,635,669.5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5,669.58				-202,073.73	
合 计	9,635,669.58				-202,073.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33,595.85	
合 计					9,433,595.85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366,988.80	61,325,339.55	134,199,374.25	8,655,863.23	274,547,565.83
本期增加金额		8,215,374.50	4,403,006.41	2,537,122.10	15,155,503.01
1) 购置		6,590,677.05	1,844,324.16	2,537,122.10	10,972,123.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4,697.45	2,558,682.25		4,183,379.70
本期减少金额	16,711.55	1,740,854.68	1,448,244.39	706,933.93	3,912,744.55
1) 处置或报废	16,711.55	1,740,854.68	1,448,244.39	706,933.93	3,912,744.55
期末数	70,350,277.25	67,799,859.37	137,154,136.27	10,486,051.40	285,790,324.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851,774.61	36,873,985.89	49,289,472.59	7,287,356.76	122,302,589.85
本期增加金额	3,007,144.64	9,163,561.20	11,652,714.89	466,070.67	24,289,491.40
1) 计提	3,007,144.64	9,163,561.20	11,652,714.89	466,070.67	24,289,491.40
本期减少金额	3,969.00	1,653,811.90	1,312,952.93	671,587.23	3,642,321.06
1) 处置或报废	3,969.00	1,653,811.90	1,312,952.93	671,587.23	3,642,321.06
期末数	31,854,950.25	44,383,735.19	59,629,234.55	7,081,840.20	142,949,760.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495,327.00	23,416,124.18	77,524,901.72	3,404,211.20	142,840,564.10
期初账面价值	41,515,214.19	24,451,353.66	84,909,901.66	1,368,506.47	152,244,975.98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37,150,741.15		137,150,741.15	31,693,878.91		31,693,878.91
DY1306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15,755,906.10		15,755,906.10	13,694,144.97		13,694,144.97
需要安装的设备	1,702,341.42		1,702,341.42	2,297,816.12		2,297,816.12
其他零星工程	802,985.34		802,985.34	57,906.60		57,906.60
合 计	155,411,974.01		155,411,974.01	47,743,746.60		47,743,746.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8,041.43 万元	31,693,878.91	105,456,862.24			137,150,741.15
DY1306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2,051.22 万元	13,694,144.97	2,061,761.13			15,755,906.10
小 计		45,388,023.88	107,518,623.37			152,906,647.2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9.44	30.00				募集资金与自筹
DY1306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85.15	90.00				自筹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49,317.80	2,249,317.80
本期增加金额	148,820.20	148,820.20
(1) 租入	148,820.20	148,820.20
本期减少金额	1,258,215.71	1,258,215.71
(1) 租赁到期	1,258,215.71	1,258,215.71
期末数	1,139,922.29	1,139,922.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01,322.63	1,201,322.63
本期增加金额	782,868.21	782,868.21
(1) 计提	782,868.21	782,868.21
本期减少金额	1,258,215.71	1,258,215.71
(1) 租赁到期	1,258,215.71	1,258,215.71
期末数	725,975.13	725,975.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3,947.16	413,947.16

期初账面价值	1,047,995.17	1,047,995.17
--------	--------------	--------------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995,567.53	255,000.00	11,710,825.60	2,023,765.78	157,666.57	73,142,825.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995,567.53	255,000.00	11,710,825.60	2,023,765.78	157,666.57	73,142,825.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860,095.19	255,000.00	11,710,825.60	1,422,785.61	17,080.57	22,265,786.97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27.60			119,449.20	15,766.68	1,335,243.48
(1)计提	1,200,027.60			119,449.20	15,766.68	1,335,243.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060,122.79	255,000.00	11,710,825.60	1,542,234.81	32,847.25	23,601,030.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935,444.74			481,530.97	124,819.32	49,541,795.03
期初账面价值	50,135,472.34			600,980.17	140,586.00	50,877,038.51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实验室装修费用	123,136.40		121,337.55		1,798.85
车间大厅改造工程		358,207.77	29,850.66		328,357.11
合 计	123,136.40	358,207.77	151,188.21		330,155.9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4,500,996.03	3,675,149.40	11,953,105.78	1,792,965.92
限制性股权激励	13,893,712.00	2,104,148.67	7,530,052.50	1,205,829.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7,390.61	1,123,108.59	5,565,115.52	968,990.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9,198.93	182,299.73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365,904.37	73,180.87		
合计	46,248,003.01	6,975,587.53	25,777,472.73	4,150,086.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2,201,647.44	330,247.09	2,755,715.47	413,357.32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13,947.16	82,78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649.58	19,929.92		
合计	2,715,244.18	432,966.44	2,755,715.47	413,357.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66.44	6,542,621.09	413,357.32	3,736,72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966.44		413,357.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4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338.64	107,528.49
可抵扣亏损	236,165.30	
合计	352,650.61	107,528.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8年	236,165.30		
合计	236,165.3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254,363.56		254,363.56	402,985.00		402,985.00

合 计	254,363.56		254,363.56	402,985.00		402,985.00
-----	------------	--	------------	------------	--	------------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01,236.53	11,701,236.53	保证金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1,701,236.53	11,701,236.53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53,600.00	6,253,600.00	保证金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253,600.00	6,253,600.00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6,500,000.00	33,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86.80	27,041.66
合 计	26,523,886.80	33,027,041.66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408,376.83	10,210,000.00
合 计	26,408,376.83	10,21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资产购置款	54,367,669.09	25,924,519.22
货款及劳务	21,684,607.58	23,108,267.39
合 计	76,052,276.67	49,032,786.61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753,702.39	5,684,810.42

合 计	1,753,702.39	5,684,810.42
-----	--------------	--------------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695,196.08	119,780,623.88	128,789,147.10	14,686,672.8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286,232.43	11,286,232.43	
合 计	23,695,196.08	131,066,856.31	140,075,379.53	14,686,672.8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2,875,534.80	95,475,020.54	104,200,589.59	14,149,965.75
职工福利费	420,923.36	9,571,717.39	9,722,581.63	270,059.12
社会保险费		5,801,198.77	5,801,19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57,062.31	4,857,062.31	
工伤保险费		604,480.24	604,480.24	
生育保险费		339,656.22	339,656.22	
住房公积金		6,842,076.00	6,842,0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398,737.92	2,090,611.18	2,222,701.11	266,647.99
小 计	23,695,196.08	119,780,623.88	128,789,147.10	14,686,672.8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44,375.20	10,944,375.20	
失业保险费		341,857.23	341,857.23	
小 计		11,286,232.43	11,286,232.43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570,699.29	2,614,06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932.55	194,040.98
土地使用税	193,992.31	193,992.31
房产税	164,628.75	164,628.75
教育费附加	167,175.65	83,222.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130.91	123,380.53

地方教育附加	111,347.62	55,378.60
环境保护税	334.12	10,157.98
企业所得税		6,037,687.44
合 计	6,732,241.20	9,476,556.13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风险责任金	11,773,831.97	10,541,555.86
押金保证金	6,814,000.00	6,414,000.00
应付暂收款	1,983,710.13	2,083,757.23
合 计	20,571,542.10	19,039,313.0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责任金	7,721,266.54	员工正常在岗或尚未结算
小 计	7,721,266.54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349,165.00	8,754,48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7,793.83
合 计	8,349,165.00	9,382,281.33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27,981.33	739,025.35
合 计	227,981.33	739,025.35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53,105.78	13,470,000.00	922,109.75	24,500,996.03	技改项目与扶持资金
合 计	11,953,105.78	13,470,000.00	922,109.75	24,500,996.03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754,487.50
合 计		8,754,487.50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240,500			13,048,100	-43,560	13,004,540	78,245,04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5,240,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048,100 股。

2)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6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减少股本 12,96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9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5 名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减少股本 30,6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0,94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5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617,759.07	8,556,151.51	13,378,940.00	390,794,970.58
其他资本公积	12,372,811.13	6,601,759.62	8,556,151.51	10,418,419.24
合 计	407,990,570.20	15,157,911.13	21,935,091.51	401,213,389.82

(2) 其他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8,556,151.51 元，系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在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列至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3,378,940.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产生，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股本之说明。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601,759.62 元, 其中, ① 本期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员工服务期分期摊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支出,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829,189.63 元; 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的股票解除限售, 税前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费用的影响金额 709,618.96 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内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 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062,95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库存股	17,505,975.00		9,156,810.00	8,349,165.00
合 计	17,505,975.00		9,156,810.00	8,349,165.00

(2) 其他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 9,156,810.00 元, 其中,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对于无法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 公司应予以回购。本期公司将回购并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普通股计 43,560 股对应的回购款 374,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相应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 (含税), 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普通股分配普通股股利 578,655.00 元减少库存股, 相应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3)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12,550 股, 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减少库存股 8,203,755.00 元, 并相应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279,526.38			42,279,526.38
合 计	42,279,526.38			42,279,526.38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804,324.73	230,271,201.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84,543.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26,405.00	19,575,1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960,846.19	319,804,324.73
---------	----------------	----------------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2,826,405.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635,047,016.37	126,538,292.65
合 计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635,047,016.37	126,538,292.6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635,047,016.37	126,538,292.65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糖尿病类	499,341,715.25	114,146,850.26	494,203,570.06	114,775,756.34
高血压类	205,242,761.41	13,021,643.20	137,174,779.76	10,248,175.34
周围神经类	2,643,704.51	1,269,940.53	3,025,159.87	1,457,699.61
罕见病类	1,558,190.41	50,689.91	385,852.60	15,218.26
泌尿系统类	421,383.16	89,371.40	257,654.08	41,443.10
小 计	709,207,754.74	128,578,495.30	635,047,016.37	126,538,292.6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小 计	709,207,754.74	635,047,016.3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4,772.18	4,382,200.64
教育费附加	1,986,330.93	1,878,085.79
地方教育附加	1,324,220.61	1,252,057.32

土地使用税	775,969.24	775,969.25
房产税	658,515.00	658,515.00
印花税	285,920.97	318,843.18
车船税	18,795.00	19,500.00
环境保护税	96,363.96	11,928.54
合 计	9,780,887.89	9,297,099.7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市场开拓费	223,680,916.99	190,680,478.54
职工薪酬	46,942,164.37	57,364,472.61
差旅费	13,883,359.12	14,195,048.20
其他	2,444,279.77	2,464,094.74
合 计	286,950,720.25	264,704,094.0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621,146.09	25,852,330.43
股份支付	4,829,189.63	12,930,445.13
办公费	4,525,566.32	5,063,067.10
折旧、摊销费	3,463,439.22	3,059,570.34
中介机构费	1,280,849.33	1,585,320.74
车辆交通费	1,196,069.08	1,118,657.93
税费	206,906.28	136,510.75
其他	6,054,543.49	5,133,007.41
合 计	47,177,709.44	54,878,909.8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技术试验费	62,258,731.28	15,277,805.82
职工薪酬	29,221,725.27	29,460,845.67
折旧与摊销	8,732,186.74	7,677,570.37
材料、燃料和动力	6,971,401.15	9,502,299.80
其他	2,382,650.33	2,780,544.81

合 计	109,566,694.77	64,699,066.4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77,113.22	1,143,548.92	
减：利息收入	3,724,864.24	4,473,526.68	
银行手续费	56,847.68	36,181.00	
合 计	-2,890,903.34	-3,293,796.76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00,000.00	14,858,235.00	8,3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79,226.36	110,096.4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2,109.75	928,110.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8,046.17	64,641.15	
合 计	10,519,382.28	15,961,083.11	8,300,000.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1,931.20	3,553,730.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073.73	-364,330.42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22,675.01		
合 计	5,897,182.46	3,189,400.5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36.59	1,640,150.4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236.59	1,640,150.47	
合 计	75,236.59	1,640,150.4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122,148.05	-463,640.58
合 计	-2,122,148.05	-463,640.58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459,772.66
合 计		-1,459,772.6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77.57	-433,777.69	3,477.57
合 计	3,477.57	-433,777.69	3,477.57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021.23	22,993.89	67,021.23
物流赔偿收入	3,095.60	108,704.56	3,095.60
其他	16,509.26	64,486.58	16,509.26
合 计	286,626.09	196,185.03	286,626.0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726.36	117,061.89	207,726.36
纳税滞纳金	69,433.63	608,279.10	69,433.63
其他捐助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益捐赠		200,000.00	
合 计	327,159.99	975,340.99	327,159.99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6,762.29	14,123,936.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2,941.37	1,160,883.64
合计	6,393,820.92	15,284,820.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44,376,747.38	135,877,637.5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56,512.11	20,381,64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916.06	815,366.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950.00	1,883,89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5,740.28	975,226.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777.12	1,54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42,360.62	-202,960.4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374,790.88	-9,387,953.31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383,307.36	-3,802.5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加计扣除		-414,168.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30,311.06	54,649.56
其他	-537,708.57	1,181,383.73
所得税费用	6,393,820.92	15,284,820.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900.80	17,529,239.12
购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47,777,228.24	2,692,992.66
购建长期待摊费用支付的现金	368,954.00	
小计	54,199,083.04	20,222,231.78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21,770,000.00	14,858,235.00
收到押金保证金	7,582,000.00	15,07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4,864.24	4,473,526.68

其他	2,108,855.04	206,458.54
合 计	35,185,719.28	34,613,220.2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市场开拓费	230,984,192.67	182,910,152.86
支付的研发费用	57,054,745.86	18,520,983.23
支付差旅费	13,883,359.12	14,195,048.20
支付押金保证金	6,932,000.00	12,420,000.00
支付办公费	4,525,566.32	7,414,598.60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8,936,600.00
其他付现支出	13,777,102.15	8,925,056.07
合 计	329,156,966.12	253,322,438.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结构性存款	976,600,000.00	698,7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57,000,000.00	96,987,000.00
合 计	1,033,600,000.00	795,687,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结构性存款	849,000,000.00	899,1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7,5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866,500,000.00	989,1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租赁费	839,835.50	1,024,333.00
支付股份回购款	394,089.00	495,540.00
合 计	1,233,924.50	1,519,873.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982,926.46	120,592,817.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22,148.05	1,923,41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89,491.40	20,943,256.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2,868.21	1,025,019.96
无形资产摊销	1,335,243.48	1,351,98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88.21	154,58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7.57	433,77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705.13	94,06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36.59	-1,640,15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113.22	1,143,54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9,857.47	-3,189,40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5,501.52	747,5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09.12	413,35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2,687.83	-5,775,80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26,053.05	-45,575,00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02,836.38	28,099,437.92
其他	4,829,189.63	12,930,4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505.26	133,672,87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980,800.01	258,160,40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160,408.57	366,226,83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20,391.44	-108,066,422.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41,980,800.01	258,160,408.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980,800.01	258,160,40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80,800.01	258,160,40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1,701,236.53	6,253,6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11,701,236.53	6,253,600.00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26,500,000.00		33,000,000.00		26,5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9,318.35		200,517.15	839,835.50		
小 计	33,639,318.35	26,500,000.00	200,517.15	33,839,835.50		26,500,000.00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9,649,486.66	88,510,700.33
其中：支付货款	51,559,114.79	64,643,518.3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7,340,795.87	23,812,182.01
支付管理费用	749,576.00	55,000.00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20,471.35	1,816,098.29
合 计	1,820,471.35	1,816,098.2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05.70	10,426.7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39,372.42	2,840,431.2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技术试验费	62,258,731.28	15,277,805.82
职工薪酬	29,221,725.27	29,460,845.67
折旧与摊销	8,732,186.74	7,677,570.37
材料、燃料和动力	6,971,401.15	9,502,299.80
其他	2,382,650.33	2,780,544.81
合 计	109,566,694.77	64,699,066.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9,566,694.77	64,699,066.4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德源商业公司、南京德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源商业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德源公司	南京	南京	医药研究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连云港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德源商业公司尚在清理中。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研究	4.88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64,263.09	15,752,747.90
非流动资产	45,500,991.96	38,807,509.56
资产合计	52,365,255.05	54,560,257.46
流动负债	3,519,139.85	1,459,908.61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7,519,139.85	5,459,908.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846,115.20	49,100,348.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7,615.92	2,395,139.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245,979.93	7,240,530.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433,595.85	9,635,669.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37,732.65	200,925.14
净利润	-4,142,510.45	-7,468,771.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42,510.45	-7,468,771.71

八、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7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3,47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00,00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300,000.00
合 计	21,770,000.0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那格列奈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7,070,968.15		471,397.80	
原料药项目扶持资金	4,774,000.11		289,333.32	
技改专项资金	84,000.00		84,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引导资金	24,137.52		24,137.52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13,470,000.00	53,241.11	
小 计	11,953,105.78	13,470,000.00	922,109.75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那格列奈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6,599,570.35	与资产相关
原料药项目扶持资金				4,484,666.79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引导资金					与资产相关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13,416,758.8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500,996.03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222,109.75	15,786,345.48
合 计	9,222,109.75	15,786,345.4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及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

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6.93%（2022 年 12 月 31 日：56.4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523,886.80	26,909,558.33	26,909,558.33		
应付票据	26,408,376.83	26,408,376.83	26,408,376.83		
应付账款	76,052,276.67	76,052,276.67	76,052,276.67		
其他应付款	20,571,542.10	20,571,542.10	20,571,54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9,165.00	8,349,165.00	8,349,1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 计	157,905,247.40	158,290,918.93	158,290,918.9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3,027,041.66	33,435,206.94	33,435,206.94		
应付票据	10,210,000.00	10,210,000.00	10,210,000.00		

应付账款	49,032,786.61	49,032,786.61	49,032,786.61		
其他应付款	19,039,313.09	19,039,313.09	19,039,31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2,281.33	9,393,805.85	9,393,80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4,487.50	8,754,487.50		8,754,487.50	
小 计	129,445,910.19	129,865,599.99	121,111,112.49	8,754,487.5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399,649.58	76,399,649.5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99,649.58	76,399,649.58
理财产品投资			3,599,649.58	3,599,649.58
银行结构性存款			72,800,000.00	7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399,649.58	80,399,649.5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理财产品投资，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期末公允价值以银行系统查询到的期末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确定；

2. 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银行产品，其期末公允价值以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观察的挂钩标的的收盘价与行权价比较确定的收益率测算确定；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20年9月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范世忠、徐根华、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其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形成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4.1492%股份，因此，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永安	10.3693	10.3693
徐维钰	5.7173	5.7173
陈学民	6.4413	6.4413
任路	5.8140	5.8140
徐根华	5.1945	5.1945
范世忠	5.1530	5.1530
郑家通	4.2942	4.2942
张作连	2.5781	2.5781
孙玉声	2.3947	2.3947
徐金官	2.5765	2.5765
何建忠	2.5765	2.5765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0398	1.0398
合计	54.1492	54.1492

[注]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和何建忠共同投资设立

2.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9.6566	9.6566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徐根华任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879,648.47	3,851,088.6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4.34	823.2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72,160.66	
小计		772,160.66	
应付账款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329.68	282,856.74
小计		5,329.68	282,856.74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31,480	2,031,237.00	5,760	50,544.00
研发人员					372,240	3,266,406.00	7,200	63,180.00
销售人员					353,340	3,100,558.50	30,600	268,515.00
生产人员					18,000	157,950.00		
合计					975,060	8,556,151.50	43,560	382,239.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0.75 元/股	6 个月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437,757.76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王齐兵等 130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8,000 股，增发价格为 10.75 元/股，以本次股票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21.28 元/股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29,778,840.00 元。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30%。公司将限售期确定为等待期，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分期分摊计入相关费用，计入本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29,189.63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金额为 27,437,757.76 元。

(三)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53,298.25
研发人员	1,876,446.00
销售人员	1,707,307.88
生产人员	92,137.50
合 计	4,829,189.63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2021 年 2-3 月实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67,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8,66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253.77 元，其中拟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净额 54,194,253.77 元。

(1) 募集资金项目说明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9,823.00	18,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7.00	5,000.00
合计	24,900.00	23,000.00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共计 18,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调整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4,214.33 万元用途变更为“药品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的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4,214.33 万元，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将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对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顺应《“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倡的医药企业要不断强化体系化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经研究分析，将“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由 48,041.43 万元增加至 50,00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0	18,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7.00	785.67
药品研发项目	6,600.00	4,214.33
合计	61,677.00	23,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7,930.9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4.06%；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85.6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00%；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药品研发项目”1,754.3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1.63%。

(2) 超募资金使用说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 5,419.4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于 2022 年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

2. 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双方共同开发降糖治疗 1 类新药研发项目。根据《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公司分阶段支付临床前期项目研发费用 5,100.00 万元，在特定临床开发里程碑节点达成时支付临床开发里程碑金 1,500.00 万元，并在目标产品获得批准上市销售之日起，支付目标产品年销售毛利 2%-5% 的销售提成，在目标产品年度全球净销售收入首次达人民币 10.00 亿元，公司支付一次性销售里程碑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确认 3,000.00 万元研发费用，累计支付 2,400.00 万元，目标产品尚在临床前期研发阶段。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何建忠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徐维钰、任路、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因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同时因年龄及身体原因，不适宜

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故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范世忠与何建忠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新的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07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744%，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变更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永安	10.3693	10.3693
陈学民	6.4413	6.4413
徐根华	5.1945	5.1945
范世忠	5.1530	5.1530
何建忠	2.5765	2.5765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0398	1.0398
合计	30.7744	30.7744

[注]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和何建忠共同投资设立，李永安、徐根华和何建忠分别持有其 40%、20%、10% 股权，由此控制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813,6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9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8,245,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28,168,21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医药类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9,536,103.60	91,640,823.78

1-2年		105,854.33	588,686.56			
2-3年			16,453.90			
合计		149,641,957.93	92,245,964.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41,957.93	100.00	7,487,390.61	5.00	142,154,567.32	
合计	149,641,957.93	100.00	7,487,390.61	5.00	142,154,567.3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45,964.24	100.00	4,222,880.62	4.58	88,023,083.62	
合计	92,245,964.24	100.00	4,222,880.62	4.58	88,023,083.6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9,536,103.60	7,476,805.18	5.00			
1-2年	105,854.33	10,585.43	10.00			
小计	149,641,957.93	7,487,390.61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2,880.62	3,267,320.37		2,810.38		7,487,390.61
合计	4,222,880.62	3,267,320.37		2,810.38		7,487,390.6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10.38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71,523.93	29.72	2,223,576.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91,664.07	12.89	964,583.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96,470.63	9.09	679,823.5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1,369.59	7.49	560,568.4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9,487.10	7.76	580,474.35
小 计	100,180,515.32	66.95	5,009,025.76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85,673.04	301,939.85
应收暂付款	30,500.00	
合 计	336,173.04	401,939.8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0,649.48	285,369.28
1-2 年	13,204.08	14,960.97
2-3 年	869.88	1,609.60
3-4 年	1,449.60	
4-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336,173.04	401,939.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173.04	100.00	113,338.64	33.71	222,834.40
合 计	336,173.04	100.00	113,338.64	33.71	222,834.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939.85	100.00	106,247.44	26.43	295,692.41
合计	401,939.85	100.00	106,247.44	26.43	295,692.4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6,173.04	113,338.64	33.71		
其中：1年以内	220,649.48	11,032.47	5.00		
1-2年	13,204.08	1,320.41	10.00		
2-3年	869.88	260.96	30.00		
3-4年	1,449.60	724.80	5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计	336,173.04	113,338.64	33.71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268.46	1,496.10	90,482.88	106,247.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60.20	660.20			
--转入第三阶段		-173.98	173.9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5.79	-661.91	10,328.90	7,091.20	
期末数	11,032.47	1,320.41	100,985.76	113,338.6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98.70	33.71	
各阶段划分依据：本公司将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一阶段，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江苏省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14.87	50,000.00

南京百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14.87	50,000.00
连云港瑞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500.00	1年以内	9.07	1,525.00
吴培江	员工备用金	22,915.70	1年以内	6.82	1,145.79
曹玉君	员工备用金	21,809.82	1年以内	6.49	1,090.49
小 计		175,225.52		52.12	103,761.2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69,859.63		12,369,859.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33,595.85		9,433,595.85
合 计	21,803,455.48		21,803,455.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91,709.38		12,391,709.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35,669.58		9,635,669.58
合 计	22,027,378.96		22,027,378.9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德源商业公司	3,448,133.63					-91,611.00	3,356,522.63	
南京德源公司	8,943,575.75					69,761.25	9,013,337.00	
小 计	12,391,709.38					-21,849.75	12,369,859.6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5,669.58				-202,073.73	
小 计	9,635,669.58				-202,073.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33,595.85	
小计					9,433,595.8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6,845,168.98	127,455,976.99	546,415,960.30	125,454,121.93
合计	706,845,168.98	127,455,976.99	546,415,960.30	125,454,121.9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06,845,168.98	127,455,976.99	546,415,960.30	125,454,121.93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糖尿病类	497,557,231.58	113,057,442.38	430,190,421.19	113,821,538.28
高血压类	204,622,676.53	12,982,933.65	112,871,654.64	10,133,618.10
周围神经类	2,659,409.95	1,274,641.25	2,738,963.80	1,442,434.99
罕见病类	1,567,122.62	50,803.85	378,788.70	15,111.08
泌尿系统类	438,728.30	90,155.86	236,131.97	41,419.48
小计	706,845,168.98	127,455,976.99	546,415,960.30	125,454,121.93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6,845,168.98	546,415,960.30
小计	706,845,168.98	546,415,960.30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技术试验费	69,475,712.25	22,457,050.90
职工薪酬	25,720,447.75	25,863,743.73
折旧与摊销	7,372,449.12	6,422,127.71
材料、燃料和动力	6,404,816.19	8,927,883.95
其他	2,282,220.06	2,660,953.95
合 计	111,255,645.37	66,331,760.2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1,675.21	3,255,789.68
股权投资收益	-202,073.73	-364,330.42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22,675.01	
合 计	5,476,926.47	2,891,459.26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2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0,000.00	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97,16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8、9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7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560,111.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85,81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74,291.65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发展金	4,606,0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补助资金	1,099,0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级重点产业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连财工贸〔2022〕45 号
202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及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连财工贸〔2023〕14 号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42,000.00	其他收益	苏政办发〔2023〕33 号
其他小额补助	753,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300,000.00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1,931.2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236.59
合 计	6,297,167.79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37,253.6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94,134.54
差异	843,119.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80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63	1.6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7,982,926.4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74,29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408,634.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17,808,946.3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2,247,75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4,829,189.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的净资产	I2	8,916,373.9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4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未来可抵扣增加的净资产	I3	1,062,951.0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877,355,29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5.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4.2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A	137,694,753.9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74,29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25,120,462.31
期初股份总数	D	63,565,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2,713,000
2023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	F	975,06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76,603,02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63

[注]该金额已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288,172.50 元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7,982,926.46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37,982,926.46
非经常性损益	D	12,574,291.65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 C - D$	125,408,634.8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76,603,02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506,143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77,109,163
稀释每股收益	M=C/H	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1.63

公司本期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59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1.59 元/股。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